

日知錄集釋

冊四



日知錄集釋卷九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人材

宋葉適言法令日繁治具日密禁防束縛至不可動而人之智慮自不能出於繩約之內故人材亦以不振今與人稍談及度外之事輒搖手而不敢爲夫以漢之能盡人材陳湯猶扼腕於文墨吏而況於今日乎宜乎豪傑之士無以自奮而同歸於庸懦也使枚乘相如而習今日之經義則必不能發其文章使管仲孫武而讀今日之科條則必不能運其權略故法令者敗壞人材之具以防姦宄而得之者什三以沮豪傑而失之者常什七矣

自萬歷以上法令繁而輔之以教化故其治猶爲小

康萬歷以後法令存而教化失於是機變日增而材能日減其君子工於絕纓而不能獲敵之首其小人善於盜馬而不肯救君之患誠有如墨子所云使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倍畔使斷獄則不中分財則不均呂氏春秋所云處官則荒亂臨財則貪得列近則持諫將衆則罷怯又如劉蕡所云謀不足以翦除姦兇而詐足以抑揚威福勇不足以鎮衛社稷而暴足以侵害閭里者嗚呼吾有以見徒法之無用矣

實錄言宣德五年八月丙戌上罷朝御文華殿學士楊溥等侍上問庶官之選何術而可以盡得其人溥對曰嚴薦舉精考課何患不得上曰近代有罪舉主之法夫以一言之薦而欲保其終身不亦難乎朕以爲教養有道人材自出漢董仲舒言素不養士而欲

求賢猶不琢玉而求文采此知本之論也徒循二載考績之文而不行三物教民之典雖堯舜亦不能以成允釐之治矣

保舉

宋史元祐初司馬光爲相奏曰爲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臯夔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故孔門以四科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而識短見狹士有恬退滯淹或孤寒遺逸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於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莫若使有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叶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原注有官人皆可舉二曰

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原注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原注舉文武有官人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原注舉知州以上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原注官人皆可舉六資序著述科原注同上八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原注同上七曰文章典麗可備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原注同上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原注同上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諫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學士至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內舉三人仍具狀保任中書置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材卽執政案籍視其所嘗被舉科格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內外官闕取嘗試有效者隨科授職所賜誥命仍備所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謬舉之罪所責人人重慎所舉得才光

又言朝廷執政惟八九人若非交舊無以知其行能
不惟涉循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足以盡天下之賢
才若採訪毀譽則情僞萬端與其聽游談之言曷若
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舉士其公正聰明
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無但有不如所舉
譴責無所寬宥則不敢妄舉矣(沈氏曰)前明萬歷二十七年十月癸未南
京國子監祭酒郭正域條議申飭監規內一條云時文不足以盡才科目不足以得士請下禮官訪求州縣九流異學之士稍如宋司馬光十科劄或善推步或詣鍾律或通陳法或工六書各爲一科府州縣貢入禮部校考分別等第選入兩京國子監得照選貢事劄文者與之全廩一體撥選如異日太常諸屬之選則取諸樂律科欽天諸屬之選則取之曆象科殿閣中書之選則取之六書科幕府參贊之選則取之兵法科則平日養之有素而一日求之知探囊取物矣

明主勞於求賢而逸於任人韓非子云王登爲中牟

令(原注)呂氏春秋作任登春言中牟士中章胥已襄主曰子見之

我將以爲中大夫其相室曰中大夫晉重列也今無功而受君其耳而未之目邪襄主曰我取登旣耳而目之矣登之所取又耳而目之是耳目人終無已也此執要之論也善乎子夏之告樊遲也曰舜有天下選於衆舉臯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

唐書崔祐甫爲相薦舉惟其人不自疑畏推至公以行日除十數人未逾年除吏幾八百員多稱允當帝嘗謂曰人言卿擬官多親舊何邪對曰陛下令臣進擬庶官夫進擬者必悉其才行若素不知聞何繇得其實帝以爲然以德宗之猜忌而猶能聽之愈乎近代之人主也

原注李絳傳德宗問多公親舊何邪祐
甫對曰所問當與不當耳非臣親舊孰

知其才其不知者安
敢與官時以爲名言

正統三年十一月乙未行在通政司左通政陳恭言
古者擇任庶官悉由選部是以職任專而事體一頃
者令朝臣各薦所知恐開私謁之門而長奔競之風
乞令杜絕一歸銓部事下行在吏部尚書郭璡等覆
奏曰往時朝廷慮典銓者未盡知人故勅廷臣各舉
所知其法良矣脫有徇私邦憲昭然誰肯同蹈今恭
聽流言而尼良法未見其當也乞令仍舊從之

先生郡縣論九曰取士之制其薦之也略用古人
鄉舉里選之意其試之也略用唐人身言書判之
法縣舉賢能之士閒歲一人試于部上者爲郎無
定員郎之高第得出而補令次者爲丞于其近郡
用之又次者歸其本縣署爲簿尉之屬而學校之
設聽令與其邑之士自聘之謂之師不謂之官不

隸名于吏部而在京則公卿以上仿漢人三府辟召之法參而用之夫天下之士有道德而不願仕者則爲人師有學術才能而思自見于世者其縣令得而舉之三府得而辟之其亦可以無失士矣或曰閑歲一人功名之路無乃狹乎化天下之士使之不競于功名王治之大者也且顏淵不仕閔子辭官漆雕未能曾替異撰亦何必于功名哉〔姜氏曰後世師儒之教不明雖行聞族黨不學面牆者往往而是以如是之人一旦舉以臨民授之以政卽欲不以文墨試之得乎蓋自選舉與學校不復相爲首尾而一切關防刻薄之事起雖明知法益繁弊益生士風亦日益壞然其勢顧有不得不極于此者魏黃初中三輔議舉孝廉不復限以試經諸州所舉孝廉間以皇王政術曾參孝經竝不能司徒華歆憂其學業從此而廢至唐貞觀時汴鄆答宋太祖開寶九年濮州薦孝悌者二百七十人召問于講武殿率不如詔猶稱素能習武試以騎射則顛仆失次太祖欲使隸兵籍皆號告求免不試而舉弊遂至此故後世無論賢良文學孝弟力

田諸科一概試之以文墨之事亦其勢然也及其甚也則巍科厚秩皆取決于方寸之紙而竟不復問其立身之本末矣是其末流之弊愈趨而愈遠以至于無可如何者也

關防

隋書酷吏傳庫狄士文爲貝州刺史凡有出入皆封署其門僮僕無敢出外此今日居官通例而史以爲異事豈非當日法制雖嚴而關防未若今之密乎未世人習澆訛防閑日甚少不禁飭則奸宄之徒投間抵隙無所不至長吏到官以關防爲第一義然愚以爲但無至公之心以御之爾世說晉文王親愛阮嗣宗阮從容言嘗游東平樂其土風願得爲東平太守文王從其意阮騎驢徑到郡至則壞府舍諸壁障使內外相望然後教令一郡清肅十餘日復騎驢去唐姚合爲武功尉其縣居詩曰朝朝門不閉長似在山

時在曠達之士猶且爲之而況於大賢也

大唐新語姜晦爲吏部侍郎性聰悟識理體舊制吏曹舍宇悉布棘以防令史與選人交通及晦領選事盡除之大開銓門示無所禁有私引置者晦輒知之召問莫不首伏初朝廷以晦改革前規咸以爲不可竟銓綜得所賄賂不行舉朝歎服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年八月壬申上謂刑部尚書唐鐸工部侍郎秦達都察院左都御史詹徽等曰朕初於文籍設關防印記者本以絕欺蔽防奸僞特一時權宜爾果正人君子焉用是爲自今六科有關防印記俱銷之仍移文諸司使知朕意

封駁

人主之所患莫大乎唯言而莫予違齊景公燕賞於

國內萬鍾者二千鍾者五令二出而職計莫之從公

怒令免職計令三出而士師莫之從

原注晏子春秋

此畜君

之詩所爲作也漢哀帝封董賢而丞相王嘉封還詔

書

原注胡三省曰世給舍封駁本此後

後漢鍾離意爲尚書僕射數封

還詔書自是封駁之事多見於史而未以爲專職也

唐制凡詔勅皆經門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還而給

事中有駁正違失之掌著於六典

原注唐書給事中在漢爲加官至唐

屬之門下省使之駁正抄塗竄詔勅之不便

如袁高崔植韋宏景狄兼礪

鄭肅韓佽韋溫鄭公輿之輩並以封還勅書垂名史

傳亦有召對慰諭如德宗之於許孟容中使嘉勞如

憲宗之於薛存誠者而元和中給事中李藩在門下

制勅有不可者卽於黃紙後批之吏請別連白紙藩

曰別以白紙是文狀也何名批勅宣宗以右金吾大

將軍李燧爲嶺南節度使已命中使賜之節給事中
蕭倣封還制書上方奏樂不暇別召中使使優人追
之節及燧門而返人臣執法之正人主聽言之明可
以並見原注德宗時盧杞量移饒州刺史制出給事
中袁高執之不下擢浙東觀察判官齊總
爲衡州刺史給事中許孟容封還詔書
甫鎮奏減內外官俸以助國用給事中崔植封還勅
書還制書穆宗時授李訓四門助教給事中鄭肅韓佽
劉士涇擢太僕卿給事中韋宏景封還詔書
書書文宗時赦官典犯贓者給事中狄兼暮封還勅
書宣宗時赦康季榮擅用官錢給事中封還勅書
給事中鄭公輿封還勅書王譜
五代廢弛宋太宗淳化四年六月戊寅始復給事中封駁而司馬池猶謂門下
雖有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以下非所以防
過舉也胡氏曰考唐之政事堂宰執議事之所舊在
居中書省閣臣所居也唐之給事有封還詔書之
劄其於宰相建白劄得駁正不於門下議事而於中
書議事乃閣臣志在自專不使門下與聞因而無從
駁正待取中旨然後封還則其勢已難甘塞默者多

矣此宰執巧於持權之法必宗楚客李林甫輩所爲明代雖罷門下省長官而獨存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任旨必下科其有不便給事中駁正到部謂之科參原注若曰抄出寢之是也六部之官無敢抗科參而自行者故給事中之品卑而權特重萬歷之時九重淵默泰昌以後國論紛紜而維持禁止往往賴抄參之力原注天啓六年大理寺正許志吉以請旌母節事爲禮科右給事中張惟一抄參具疏申辯奉旨參駁係科臣執掌許志吉險辭飾辯著罰俸三箇月

今人所不知矣

元城語錄曰王安石薦李定時陳襄彈之未行已擢監察御史裏行宋次道封還詞頭辭職原註清波雜志唐制唯給事得封還詔書富鄭公知制誥日封劉從愿妻遂國夫人公乃繳還詞頭後人遂踵而行之中書舍人繳還詞頭罷之次直呂大臨再封還之最後付蘇子容又封還之更奏復下至於七八子容與大臨俱落職自此始

奉朝請名譽赫然此乃祖宗德澤百餘年養成風俗
與齊太史見殺三人而執筆如初者何異

部刺史

漢武帝遣刺史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
冤獄以六條問事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陵
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倍公向私旁諂
牟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二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
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刻暴剥削黎元爲
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
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一千石子弟怙倚榮勢
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
賂割損政令又令歲終得乘傳奏事夫秩卑而命之
尊官小而權之重此小大相制內外相維之意也原注

元城語錄漢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春秋分行
郡國秩六百石而得按二千石不法其權最重秩卑
則其人激昂權重則能行志王氏曰刺史權重而內
隸于御史中丞陳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
第諸刺史薛宣爲御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
宣數言政事便宜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
稱進白黑分明是也本自秦時遣御史出監諸郡史記言秦始

皇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蓋罷侯置守
之初而已設此制矣

原注漢書百官表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

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員十三人成帝末翟方進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

何武乃言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

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請罷刺史更置州

牧秩二千石而朱博以漢家故事置部刺史秩卑而

賞厚咸勸功樂進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

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奸

軌不勝於是罷州牧復置刺史

原注後漢書劉焉傳靈帝政化衰缺四方

兵寇焉以刺史威輕建議改爲牧伯請選重臣以居其任從之州任之重自此而始劉昭之論以爲刺史監糾非法不過六條傳車周流匪有定鎮秩裁六百未生陵犯之釁成帝改牧其萌始大

原注唐戴叔倫撫州刺史廳壁記云漢置十三部刺史以察舉天下非法通籍殿中乘傳奏事居靡定處權不牧人

合二者之言觀之則州牧之設中材僅循資自全強者至專權裂土

原注新唐書李景伯爲太子右庶子與太子舍人盧備議今天下諸州分隸都督專生殺刑賞使授非其人則權重

幹弱枝之誼顧罷都督留御史以時按察秩卑任重

以制姦宄便

繇是停都督然後知刺史六條爲百代不易之良法

而今之監察御史巡按地方爲得古人之意矣

原注唐書

監察御史掌分察又其善者在於一年一代夫守令百寮巡按州縣

親而弊生望輕而法玩故一年一代之制又漢法之所不如而察吏安民之效已見於二三百年者也

原注

唐李嶠請十州置御史一人以周年爲限使其親至屬縣或入閭里督察姦訛觀採風俗此法正明代所

行若夫倚勢作威受賄不法此特其人之不稱職耳不以守令之貪殘而廢郡縣豈以巡方之濁亂而停御史乎至於秩止七品與漢六百石制同王制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金華應氏曰方伯者天子所任以總乎外者也又有監以臨之蓋方伯權重則易專大夫位卑則不敢肆此大小相維內外相統之微意也何病其輕重不相準乎夫不達前人立法之意而輕議變更未有不召亂而生事者吾於成哀之際見漢治之無具矣

唐自太宗貞觀二十年遣大理卿孫伏伽黃門侍郎褚遂良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帝親自臨決牧守已下以賢能進擢者二十人以罪死

者七人其流罪已下及免黜者數百人已後頻遣使者或名按察或名巡撫至元宗天寶五載正月命禮部尚書席豫等分道巡按天下風俗及黜陟官吏此則巡按之名所繇始也

元宗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置十道採訪處置使詔曰言念蒼生心必徧於天下自古良牧福猶潤於京師所以歷選列城聿求連率豈徒刺察將委輯寧朝散大夫檢校御史中丞關內宣諭賑給使上柱國盧絢等任寄已深聲實兼茂咸貫通於理道益純固於公心或華髮不衰或白圭無玷可以軌儀郡國康濟黎元間歲已來數州失稔頗致流冗能勿輕懷而吏或不畏不仁不安不便誠須矯過必在任賢庶蠲疾苦之源以協大中之義若令行一道利乃萬人朕

所設官以俟能者

原注唐開元中或請選擇守令停採訪使姚崇奏十道採訪猶未盡

得人天下三百餘州縣多數倍安得守令皆稱其職

于文定筆塵曰元時風憲之制在內諸司有不法者監察御史劾之在外諸司有不法者行臺御史劾之卽今在內道長在外按臺之法也惟所謂行臺御史者竟屬行臺歲以八月出巡四月還治乃長官差遣非繇朝命其體輕矣本朝御史總屬內臺奉命出按一歲而更與漢遣刺史法同唐宋以來皆不及也

原注

唐中宗神龍二年遣十道巡察使詔二周年一替韋忠謙言御史一出當動搖山嶽震懼州縣本朝多

有其人

金史宗雄傳自熙宗時遣使廉問吏治得失世宗卽位凡數歲輒一遣黜陟之故大定之間郡縣吏皆奉法百姓滋殖號爲小康章宗卽位置九路提刑使

原注

此卽今
按察使

六條之外不察

漢時部刺史之職不過以六條察郡國而已不當與

守令事

原注三國志司馬宣王報夏侯太初書曰秦時無刺史但有郡守長吏漢家雖有刺史奉

六條而已故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吏不成臣其後轉更爲官司耳故朱博爲

冀州刺史勅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

各自詣郡鮑宣爲豫州牧以聽訟所察過詔條被劾而薛宣上疏言吏多苛政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

史或不循守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翟方

進傳言遷朔方刺史居官不煩苛所察應條輒舉自

刺史之職下侵而守令始不可爲天下之事猶沿絲

而棼之矣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一年四月諭按治江西監察御

史花綸等自今惟官吏貪墨鬻法及事重者如律逮問其細事毋得苛求

隋以後刺史

秦置御史以監諸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十三州刺史各一人魏晉以下爲刺史持節都督原注魏志言自漢季以來刺史總之任而已漢時止十三州至梁隋文帝開皇三年時南方一偏之地遂置一百七州統諸郡賦政於外非若曩時司察

罷郡以州統縣原注杜氏通典曰以州治民自是刺

史之名存而職廢後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名原註有時

改郡爲州則謂之刺史有時改州爲郡則謂之太守一也非舊刺史之職理一郡而已

由此言之漢之刺史猶今之巡按御史魏晉以下之刺史猶今之總督隋以後之刺史猶今之知府及直隸知州也原注新唐書地理志曰唐興高祖改郡爲州太守爲刺史

宋真宗咸平四年左司諫知制誥楊億疏言昔自秦開郡置守漢以天下爲十三郡命刺史以領之自後因郡爲州以太守爲刺史降及唐氏亦嘗變更曾未數年又仍舊貫今多命省署之職出爲知州又設通判之官以爲副貳此權宜之制耳豈可爲經久之訓哉臣欲乞諸州並置刺史以戶口多少置其俸祿分下中上緊望雄之等級品秩之制率如舊章與常參官比視階資出入更踐省去通判之目但置從事之員建廉察之府以統臨按輿地之圖而區處昔太平興國初詔廢支郡出於一時十國爲連周法斯在一道置使唐制可尋至若號令之行風教之出先及於府府以及州州以及縣縣及鄉里自上而下由近及遠譬如此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提綱而衆目張振領而

羣毛理由是言之支郡之不可廢也明矣臣欲乞復置支郡隸於大府量地里而分割如漕運之統臨名分有倫官業自舉又觀唐制內外官奉錢之外有祿米職田又給防閭庶僕親事帳內執衣白直門夫各以官品差定其數歲收其課以資於家本公司又有公廨田食本錢以給公用自唐末離亂國用不充百官奉錢並減其半自餘別給一切權停今郡官於半奉之中已是除陌又於半奉二分之內其一以他物給之鬻於市廛十裁得其一二曾餬口之不及豈代耕之足云昔漢宣帝下詔云吏能勤事而奉祿薄欲其無侵漁百姓難矣遂加吏奉著於策書竊見今之結髮登朝陳力就列其奉也不能致九人之飽不及周之上農其祿也未嘗有百石之入不及漢之小吏若

乃左右僕射百僚之師長位莫崇焉月奉所入不及軍中千夫之帥豈稽古之意哉欲乞今後百官奉祿雜給並循舊制既豐其稍入可責以廉隅官且限以常員理當減於舊費觀此則今代所循大抵皆宋之餘弊矣楊氏曰俸之薄自宋已然天下所以少循吏也

知縣

知縣者非縣令而使之知縣中之事

原注知猶管也

杜氏通

典所謂檢校試攝判知之官是也唐姚合爲武功尉

作詩曰今朝知縣印夢裏百憂生唐人亦謂之知印

其名始於貞元已後其初尚帶一權字白居易集有

裴克諒權知華陰縣令制曰華陰令卒非選補時

原注

唐制凡選始於孟冬終於季春唐皎傳貞觀中官吏部侍郎先是選集四時補擬不爲限皎請以冬初集盡季春止

調租勉農政不可缺前鎮國軍判官試後遂爲法

大理評事裴克諒久佐本府頗有勸績屬邑利病爾必周知宜假銅墨試其才理待有所立方議正名是權知者不正之名也至於普設知縣則起自宋初本朝事實云五代任官凡曹掾簿尉之齷齪無能以至昏老不任驅策者始注縣令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誅求刻剝猥迹萬狀至優諱之言多以令長爲笑原注

魏泰東軒
筆錄同

建隆三年始以朝官爲知縣其閒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爲之宋史言宋初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爲資歷建隆四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監察御史王祐知魏楊應夢知永濟屯田員外郎于繼徽知臨清常參官宰縣自此始又曰初州郡多闕官縣令選尤猥下多爲清流所鄙薄每不

得調乃詔吏部選幕職官爲知縣自此以後遂罷令而設知縣沿其名至今

雲麓漫鈔曰唐制縣令闕佐官攝令曰知縣事李翱任工部誌文云攝富平尉知縣事是也今差京官曰知縣差選人曰令與唐異矣

宋時結銜曰以某官知某府事以某官知某州事以

某官知某縣事以其本非此府此州此縣之正官而任其事故云然

原注山堂考索藝祖開基召諸鎮會于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

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謂兵州謂民也于慎行筆
塵曰宋時大縣四千戶以上選朝官知小縣三千戶
以下選京官知故知縣與縣令不同以京朝官之銜
知某縣事非外吏也如建隆三年冤句令侯陟以
清幹聞擢左拾遺知縣事是也今則直云某府知府某州知州某縣

知縣文復而義舛矣

北齊宰縣多用廝濫至於士流恥居百里

原注元文遙傳北史

五代選令必皆鄙猥之人自古以來以社稷民人寄

之庸瑣者有此二敗以今準古得無同之

汝成案五代任官凡

治齷齪無能者始注爲縣令其爲庸瑣宜矣宋則掌總

以朝臣爲知縣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爲之天聖間天下多缺官而令選尤猥下貪庸耄懦久不得調

乃爲縣令人數言其病民乃詔爲舉法以重令選然自政和以後士大夫皆輕縣令之選吏部兩選不注

者甚多則欲其得人難也章俊卿云弄權于鴈鷺之行倚法爲鷹虎之暴谿壑其誅求星火以督促銜帶

勸農而實不副職寄營田而事不講科罰之賦私入以爲己物沾籍之法輕用以爲己威又曰一握州麾

便肆貪欲訟牒則不問其曲直獄市則不究其是非窮晝徹夜惟財是求縣道旣極煎熬民間又難催索

罪設羅織之獄以穿富民守令之失略見此矣厥後於是行一切之政据不根之詞開告訐之門以網無

金元亦踵其弊然自宋至元其間非無廉威慈愛局幹可稱特皆重內輕外遂至賢者鄙夷職多昏黷前

明尤重進士鄉舉以下不得嘉除而天下吏治視出身爲重輕敗壞尤甚先生縣論因多憤激之談蓋

是矣發于

知州

宋葉適言五代之患專在藩鎮藝祖思靖天下以爲不削節度則其禍不息於是始置通判以監統刺史而分其柄命文臣權知州事使名若不正任若不久者以輕其權原注宋敏求曰凡節度州爲三品刺史州爲五品國初曹翰以觀察使判潁州是以四品臨五品州也同品爲知隔品爲判自後監唯輔臣宣徽使太子太保僕射爲判餘竝爲知州監當知榷稅都監總兵戎而太守者原注卽刺史塊然徒管空城受詞訴而已諸鎮皆束手請命歸老宿衛昔日節度之害盡去而四方萬里之遠奉尊京城文符朝下期會夕報伸縮緩急皆在朝廷矣是宋初本有刺史而別設知州以代其權後則罷刺史而專用知州以權設之名爲經常之任矣

新唐書元和初李吉甫爲相病方鎮彊恣爲帝從容言使屬郡刺史得自爲政則風化可成帝然之出郎

吏十餘人爲刺史宋祖之以京官臨制州縣蓋趙公開其端矣

知府

唐制京郡乃稱府至宋則潛藩之地皆升爲府宋初太宗真宗皆嘗爲開封府尹後無繼者乃設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

原注皇朝政略凡命知府必帶權字以翰林爲之翰林學士及

雜學士若待制則權發遣而已

崇寧三年蔡京乞

罷權知府置牧尹各一員牧以皇子領尹以文臣充

是權知府者所以避京尹之名也今則直命之爲知

府非也

楊氏曰朝廷之制代不相襲卽謂之知府何害

守令

所謂天子者執天下之大權者也其執大權奈何以天下之權寄之天下之人而權乃歸之天子自公卿

大夫至於百里之宰一命之官莫不分天子之權以各治其事而天子之權乃益尊後世有不善治者出焉盡天下一切之權而收之在上而萬幾之廣固非一人之所能操也原注沈約宋書論曰孝建泰始主政糾雜理威獨運空置百司權不外假而刑難偏通而權乃移於法於是多爲之法以禁防之雖大姦有所不能踰而賢智之臣亦無能效尺寸於法之外相與兢兢奉法以求無過而已於是天子之權不寄之於臣而寄之吏胥是故天下之尤急者守令親民之官而今日之尤無權者莫過於守令守令無權而民之疾苦不聞於上安望其致太平而延國命乎書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蓋至於守令日輕而胥吏日重則天子之權已奪而國非其國矣尚何政令之可言耶削考功之繁科循久任之

成效必得其人而與之以權庶乎守令賢而民事理

此今日之急務也

汝成案法令不修德教奚附自古循良莫盛兩漢宣仁布化除害興

簡權專得自措施效也然其閒貪黷殘酷忮險卑污利挫擊豪強追逋盜賊惠威胥達邊徼皆安此誠法

依倚中涓結納外戚隱恃重援恣行不法賓客子弟廣納賄賂黜陟死生任己恩怨前史所傳幾半良吏

抑何嘗不由權勢重乎特漢時騎士隸于太守得自徵發不失機宜姦宄殄除郡國綏謐此爲高岀唐宋

耳攷前明初無攷察宏治後始定條目曰貪曰酷爲民曰不謹曰罷軟冠帶閒住曰老疾致仕曰才力

理厥後法存弊出亦其勢然也至于吏胥執苛細之條爲出入口之資同吏短長何代蔑有此在仁明因事

決舍必盡削考功繁科轉恐行法未通法外或畸意

也輕重

元吳淵穎歐陽氏急就章解後序曰今之世每以三歲爲守令滿秩曾未足以一新郡縣之耳目而已去又況用人不得專辟臨事不得專議錢糧悉拘於官而不得專用軍卒弗出於民而不得與聞蓋古之治

郡者自辟令丞唐世之大藩亦多自辟幕府僚屬是故守主一郡之事或司金穀或按刑獄各有分職守不煩而政自治雖令之主一邑丞則贊治而掌農田水利主簿掌簿書尉督盜賊令亦不勞獨議其政之當否而已今自一命而上皆出於吏部遇一事公堂完署甲是乙否吏或因以爲姦勾稽文墨補苴罅漏塗擦歲月填塞辭款而益不能以盡民之情狀汝成案守
令胥吏與六部長官之胥吏相緣爲姦而治以大壞猶之交易之家不自理而託其事於奴隸之手有權其職於左右之人至於唐世之賦上供送使留州自有定額兵則郡有都試而惟守之所調遣宋之盛時歲有常貢官府所在用度贏餘過客往來廩賜豐厚故士皆樂於其職而疾於赴功兵雖不及於唐義勇民丁團結什伍衣裝弓弩坐作擊刺各保鄉里敵至

卽發而郡縣固自兼領者也今則官以錢糧爲重不留贏餘常俸至不能自給故多贓吏兵則自近戍遠旣爲客軍只籍伍符各有統帥但知坐食郡縣之租稅然已不復繫守令事矣夫辟官蒞政理財治軍郡縣之四權也而今皆不得以專之是故上下之體統雖若相維而令不一法令雖若可守而議不一爲守令者既不得其職將欲議其法外之意必且玩常習故辟嫌礙例而皆不足以有爲又況三時耕稼一時講武不復古法之便易而兵農益分遇歲一儉郡縣之租稅悉不及額軍無見食東那西挾倉廩空虛而郡縣無復贏蓄以待用或者水旱潦至閭里蕭然農民菜色而郡縣且不能以振救而坐至流亡是以言蒞事而事權不在於郡縣言興利而利權不在於郡

縣言治兵而兵權不在於郡縣尚何以復論其富國裕民之道哉必也復四者之權一歸於郡縣則守令必稱其職國可富民可裕而兵農各得其業矣

宋理宗淳祐八年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說書陳求魯奏今日救弊之策大端有四宜採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議俾縣令得以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爲斷之法俾縣令得以究心於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爲令之典以重其權遵光武擢卓茂爲三公之意以激其氣然後爲之正其經界明其版籍約其妄費裁其橫斂此數言者在今日亦可采而行之

舊唐書烏重允傳元和十三年爲橫海節度使上言曰臣以河朔能拒朝命者其大略可見蓋刺史失其職反使鎮將領兵事若刺史各得職分又有鎮兵則

節將雖有祿山思明之姦豈能據一州爲畔哉所以河朔六十年能拒朝命者祇以奪刺史縣令之職自作威福故也臣所管德棣景三州已舉公牒各還刺史職事訖應在州兵並令刺史收管從之繇是法制修立各歸名分是後雖幽鎮魏三州以河北舊風自相更襲在滄州一道獨稟命受代自重允制置使然也

祖宗朝凡大府知府之任多有賜勅然無常例成化四年七月廉州府知府邢正將之任以廉州密邇珠池喉襟交阯近爲廣西流賊攻陷城邑生民凋弊特請賜勅從之沈氏曰況鍾知蘇州府亦賜勅吉安府知府許聰將之任以吉安多強宗豪右詞訟繁興亦請賜勅俾得權宜處置從之

刺史守相得召見

兩漢之隆尤重太守史言孝宣拜刺史守相輒親見
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
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士
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
二千石乎當日太守常得召見或賜璽書堂陛之間
不甚闊絕文帝謂季布曰河東吾股肱郡故特召君
耳武帝賜嚴助書久不聞問具以春秋對毋以蘇秦
縱橫賜吾丘壽王書子在朕前之時知略輒湊及至
連十餘城之守任四千石之重原注師古曰太守都尉皆二千石今壽王爲都尉不置太守故云四千石也職事並廢盜賊縱橫甚不稱在前
時何也光武勞郭伋曰賢能太守去帝城不遠原注伋爲太守河潤九里冀京師並蒙福也天下之大不

十郡國而二千石之行能皆獲簡於帝心是以吏職
修而民情達以視後世之寄耳目於監司飾功狀於
文簿者有親疏繁簡之不同矣其在唐時猶存此意
元宗開元十二年上自選諸司長官有聲望者十一
人爲刺史命宰相諸王錢於雒濱御書十韻詩賜之
宣宗時李行言自涇陽縣令除海州刺史李君奭自
醴泉令除懷州刺史皆采之民言擢以御筆入謝之
日處分州事萬里之遠如在階前夫人文而欲親民
必自其親大吏始矣

冊府元龜憲宗元和三年二月勅許新除官及刺史
等假日於宣政門外謝便進狀辭其授官於朝堂禮
謝並不須候假開國朝舊制凡命都督刺史皆臨軒
冊拜特示恩禮近歲雖不冊拜而牧守受命之後皆

便殿口對賜衣蓋以親人

原注唐諱民字改曰人

之官恩禮不

可廢也時宰相李吉甫之舅裴復新除河南少尹求速之任適遇寒食假吉甫特奏請遂兼刺史同有是命非舊典也今日則名爲陞辭而不得一見天顏堂廉內外之分益爲邈絕

漢令長

漢時令長於太守雖稱屬吏然往往能自行其意不爲上官所奪如蕭育爲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欲爲左右言及罷出傳召茂陵令詣後曹當以職事對育徑出曹書佐隨率育育案佩刀曰蕭育杜陵男子何詰曹也遂趨出欲去官明日詔召入拜爲司隸校尉育過扶風府門官屬掾吏數百人拜謁

車下陶謙爲舒令太守張磐同郡先輩與謙父友意
殊親之而謙恥爲之屈嘗舞屬謙謙不爲起固強之
乃舞舞又不轉磬曰不當轉邪謙曰不可轉轉則勝
人如此事在今日卽同列所難堪而昔人以行之上
官漢時長吏之能自樹立可見於此矣

宋史司馬池傳授永寧主簿與令相惡池以公事謁
令令南向倨坐不起池挽令西向偶坐論事不爲少

屈

京官必用守令

通典言晉制不經宰縣不得入爲臺郎魏肅宗時吏
部郎中辛雄上疏以爲郡縣選舉繇來共輕宜改其
弊分郡縣爲三等三載黜陟有稱職者方補京官如
不歷守令不得爲內職則人思自勉唐張九齡言於

元宗曰古者刺史

楊氏曰當云太守

入爲三公郎官出宰

百里致理之本莫若重守令凡不歷都督刺史雖有高第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給舍都督守令雖遠者使無十年任外從之詔三省侍郎缺擇嘗任刺史者郎官缺擇嘗任縣令者宣宗大中改元制曰古者郎官出宰郡守入相所以重親人之官急爲政之本自澆風久扇此道寢消頡頏清塗便臻顯貴治人之術未嘗經心欲使究百姓艱危通天下利病不可得也軒墀近臣蓋備顧問如不知人疾苦何以膺朕眷求今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未曾任刺史縣令者宰臣不得擬議宋孝宗時臣僚言吏事必歷而後知人才必試而後見爲縣令者必爲丞簿爲郡守者必爲通判爲監司者必

爲郡守皆有差等未歷親民不宜驟擢因定知縣以
三年爲任非經兩任不除監察御史此開元乾道之
吏治所以獨高於近代也明代綸扉之地必取詞林
名在丙科始分銅墨於是字人之職輕而簿書錢穀
之司一歸之俗吏矣漢諺有云取官漫漫怨死者半
原注風俗通
而宋神宗嘗謂宰臣曰朕思祖宗以百戰得
天下今以州郡付之庸人常切痛心後之人君其以
斯言書之坐右乎

貞觀初馬周上言古者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所用必先試以臨人或繇二千石高第入爲宰相今獨重內官縣令刺史頗輕其選又刺史多武夫勳臣或京官不稱職始出補外折衝果毅身力彊者入爲中郎將其次乃補邊州而以德行才術擢者十不能

一所以百姓未安殆繇於此夫以太宗之政而馬周
猶有此言則知重內輕外自古之所同患人主苟欲
親民必先親牧民之官而後太平之功可冀矣

宗室

漢唐之制皆以宗親與庶姓參用入爲宰輔出居牧
伯者無代不有楊氏曰漢宗室爲宰相者西京只漢
屈釐而已東都亦不數數見也漢
孝昭始元二年以宗室無在位者舉茂才劉辟彊劉
長樂皆爲光祿大夫辟彊守長樂衛尉孝平元始元
年詔宗室爲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原注師古曰言
宗室爲吏者皆
令舉廉名從本秩而依遷之爲佐史者例補四百石唐元宗開元二十五年

尉瞻五從姪前宋州參軍承嗣皆授臺省官及法官
京縣官詔曰至公之用本無偏黨惟善所在豈隔親
疏四從叔知正等咸有才名見推公族秉惟清之操
兼致遠之資朕每慮同盟不勤于德常縣右職以勸
其從先委宗卿精爲內舉量能考行歷任踰時名數
則多升聞益寡光膺是選諒在得人固可擢以清要
遷于臺閣將觀志於七子冀藉名於八人書不云乎
九族旣睦平章百姓凡今懿戚可不慎與違道漫常
義無私於王法修身效節恩豈薄於他人期於帥先
勵我風俗深宜自勉以副明言天寶三年正月詔皇
五等以下親及九廟子孫有材學政理委宗正寺揀
擇聞薦原注憲宗元和二年詔略同德宗貞元二年八月以睦王

府長史嗣號王則之爲左金吾大將軍謂宰臣曰朕

不欲獨用外戚故選宗室子有才行者獎拔之昭宗
乾寧二年六月丁亥朔以京兆尹嗣薛王知柔兼戶
部尚書判度支兼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制曰支度牢
籠之務弛張經制之宜當擇通才俾繼成績僉曰叔
父膺予簡求匪私吾宗示張王室故終唐之世有宰
相十一人原注郇王房有林甫回鄭王房有程石福
宣王房有峴惠小鄭王房有知柔而舊史贊之曰我宗之英曰臯原注
王房有峴惠曹王房有夷簡閔恒山王房有適

王房有夷簡閔恒山王房有適

與勉宋子京以爲周唐任人不疑得親親用賢

之道惟本朝不立此格於是爲宗屬者大抵皆溺於

富貴妄自驕矜不知禮義至其貧者則游手逐食靡

事不爲名曰天枝實爲棄物原注宋時凡宗室之不

肖者俗呼爲濬撒太尉

曹冏所謂今之州牧郡守古之方伯諸侯或比國數
人或兄弟並據而宗室子弟曾無一人閑廁其間原注

六代論

正有明當日之事也崇禎時始行換授之法而

教之無素舉之無術未見有卓然樹一官之績者三

百年來當國大臣皆畏避而不敢言至天子獨斷行

之而已晚矣然則親賢並用古人之所以有國長世

者後王其可不鑒乎

原注正統十四年也先犯京師詔諸王率兵勤王已而寇退詔

止之大理寺丞薛瑄奏宜擇諸王最賢者二三人召來參預大議匡輔聖明帝曰不必召

光武中興實賴諸劉之力乃卽位已後但有續封之

典而無舉賢之詔明章已下恩澤教訓徒先於四姓

小侯

原注明帝紀永平九年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注四姓樊氏郭氏陰氏馬氏其子弟

號曰小侯而不聞加意於宗屬者然而親疏並用猶法西

京故靈獻之世荆表益焉各專方鎮而昭烈乘之以

稱帝于蜀若顛木之有由蘖其與宋之二王航海奔

士一敗而不振者不可同年而語矣

唐末屯田郎中李衢作皇室維城錄其有感于宗枝之不振乎原注史言自元宗以後諸王不出閣不分房蓋自永王璘舉兵而入主疏忌其兄弟矣使得自樹功名如曹王臯者三五人參錯天下爲牧帥亦何至大盜覆都彊臣問鼎而十六宅諸王竝殲於逆豎之手也

明宗室自天啓二年開科得進士一人朱慎鑒列名奄案爲宗人羞此不教不學之所以也崇禎中得進士十二人惟朱統飾起家庶吉士官至南京國子監祭酒而其始館選時尚有以宗生爲疑吏部尚書王永光曰既可以中翰即可以庶常遂取之其他換授甚多然當板蕩之際才略無聞

張邦基墨莊漫錄言國朝宗室例除環衛裕陵始以非袒免補外官繼有登科者原注五雜俎宋時宗室散處各郡縣入籍應試

在
京
師
者
別
爲
玉
牒
所
籍
至
紹
興
十
一
年
從
程
克
俊
言
以
所
考
合
格
宗
室
附
正
奏
名
殿
試
其
後
雜
進
諸
科
與
寒
素
等
而
宦
績
相
業
亦
相
望
不
然
未
有
爲
侍
從
宣
絕
書
楊
氏
曰
相
止
有
汝
愚
一
人

和
五
年
始
除
子
崧
徽
猷
閣
待
制
繼
而
子
道
亦
除
入
年

轍

昔後魏元志爲雒陽令不避彊禦孝文帝謂邢巒曰

此兒竟可所謂王孫公子不鏤自雕巒曰露竹霜條
故多勁節非鸞則鳳其在本枝也人主之宗屬豈必

無才能優於庶姓者哉

楊氏曰能用宗室者莫如元魏儀虔澄勰自是至親其匡

順羅义皆有權力聞望屬指其餘不可盡也

閔管蔡之失道而作常棣之詩以親其兄弟此周之所以興懲吳楚七國之變而抑損諸侯至於中外殫微本末俱弱此西漢之所以士也

孝武曰原注朱沈懷文諫下既明

管蔡之誅顧崇唐衛之指夫惟聖人以至公之心處親寄深得富辰諫王之指夫惟聖人以至公之心處親疏之際故有國長久而天下蒙其福矣

金史密國公璹世宗子越王永功之子也天興初國事危急曹王出質璹已臥疾求入見哀宗於隆德殿上問叔父欲何言璹奏曰聞訛可原注王名欲出議和訛可年幼恐不能辦大事臣請副之或代其行上慰之曰南渡後原注宣宗遷汴國家比承平時有何奉養然叔父亦未嘗沾溉無事則置之冷地無所顧藉有急則投之不測叔父盡忠固可天下其謂朕何叔父休矣於是君臣相顧泣下哀宗雖士國之君而其言有足悲者章宗防制刻削兄弟而其禍卒至於此豈非後王之永鑒哉

自古帝王爲治之道莫先於親親而有明之待親王

及其宗屬也則位重而愈疏祿多而愈貧誠有如漢
哀帝時杜業上言宗室諸侯微弱與繫囚無異者英
宗實錄載景泰三年七月甲辰陝西布政司言秦愍
王子故庶人尚炌男女十人皆未有室家請如詔于
軍民之家自擇昏配從之時其長女年四十長子年
三十六矣此去開國八九十年太祖之曾孫而怨曠
之感不得上聞已如此又況數傳而下者乎於其請
名請昏無不有費而不副其意卽部中爲之沈閣

宋史趙希躍傳宗姓多貧而始生有訓名爲人後有
過禮吏受賊無藝莫敢自陳雲麓漫鈔言宗籍凡袒
免親以上皆賜名乃有寓不典之言及取怪僻字樣
以爲戲笑明代之弊同此

宗室之子固鮮修飭而朝臣視之若非其同類者唐

書言德宗初政諸王有官者皆令出閣就班岳陽等
一十縣主在諸王院久而未適人者悉命以禮出降
二百年來無有以建中故事爲朝廷告者崇禎中唐
王作書述閣老子文定之言曰唐元宗十王宅百孫
院皆在京師凡有所請皆賂韓號而後得憲宗時諸
王久不出閣亦必厚賂宦官始得所請彼以宗室近
屬且聚居都邑猶不免於夤緣況以千里外之藩封
二百年之支屬有不結納左右以爲倚託哉嗚呼文
定之言結納左右而得請猶未穢也今之懇乞下僚
卑哀吏胥不如是則終不得請不愈甚乎又曰漢臣
之言曰有白頭老人教臣言嗚呼余繼之矣夫一夫
吁嗟王道爲虧今日窮閭蔀屋猶得被雲爾之施而
耳目之所不及恩澤之所不周未有甚於皇族者杖

杜作而晉微角弓刺而周替可以爲後王之殷鑒矣

〔汝成案〕王司農明史藁云日剝月削雖支子代有封立而恩澤遞降規制無加其舊封遠者宗派蕃昌祿秩難給末胄疏庸不免飢寒卽號稱雄藩而率于文法長吏得以束縛之所謂維城之寄無有也又曰明太祖建藩東宮親王各錫嘉名以示傳世久遠當萬歷中葉僅及祖訓之半而不億之麗宗祿虧乏議者遂有減歲祿限宮媵且限支子之請由是支屬承祧者親王無旁推之恩羣從繼世者郡封絕再襲之例以及名婚不時有厲禁本折互支無常期啓禎時軍餉告絀大農蒿目日憂難支安能顧瞻藩維親王或可自存郡王以至中尉仰給不賙一旦盜起無力禦侮徒手就戮宗社爲墟惜哉其言前明藩封窮蹙之狀正與先生所述唐王之言無殊然明之諸王在位勤恪行誼孝友才藝通美者固不乏人其他覬覦非分自取誅戮者無論而淫昏殘酷瀆亂縱恣尤衆豈皆恩澤之不逮歟則封祿之厚適爲驕橫之資此困網之所有由密矣

藩鎮

明代之患大略與宋同岳飛說張所曰國家都汴恃河北以爲固苟馮據要衝峙列重鎮一城受圍則諸

城或撓或救金人不敢窺河南而京師根本之地固矣文天祥言本朝懲五季之亂削除藩鎮一時雖足以矯尾大之弊然國以寢弱故敵至一州則一州破至一縣則一縣殘今宜分境內爲四鎮使其地大力衆足以抗敵約日齊奮有進無退彼備多力分疲於奔命而吾民之豪傑者又伺閒出於其中則敵不難卻也嗚呼世言唐士於藩鎮而中葉以降其不遂並於吐蕃回紇滅於黃巢者未必非藩鎮之力宋至靖康而始立四道金至興元而始建九公不已晚乎

氏

曰九公唯武仙庶幾餘都無足言

尹源唐說曰世言唐所以亡由諸侯之彊此未極於理夫弱唐者諸侯也唐既弱矣而久不亡者諸侯維之也燕趙魏首亂唐制專地而治若古之建國此諸

侯之雄者然皆恃唐爲輕重何則假王命以相制則易而順唐雖病之亦不得而外焉故河北順而聽命則天下爲亂者不能遂其亂河北不順而變則姦雄或附而起德宗世朱泚李希烈始遂其僭而終敗亡田悅叛於前武俊順於後也憲宗討蜀平夏誅蔡夷鄆兵連四方而亂不生卒成中興之功者田氏稟命王承宗歸國也武宗將討劉稹之叛先正三鎮絕其連衡之計而王誅以成如是二百年姦臣逆子專國命者有之夷將相者有之而不敢窺神器非力不足畏諸侯之勢也及廣明之後關東無復唐有方鎮相侵伐者猶以王室爲名及梁祖舉河南劉仁恭輕戰而敗羅氏內附王鎔請盟於是河北之事去矣梁人一舉而代唐有國諸侯莫能與之爭其勢然也向使

以僖昭之弱乘巢蔡之亂而田承嗣守魏王武俊朱
滔據趙燕彊相均地相屬其勢宜莫敢先動況非義
舉乎如此雖梁祖之暴不過取霸於一方爾安能彊
禪天下故唐之弱者以河北之彊也唐之亡者以河
北之弱也或曰諸侯彊則分天子之勢子何議之過
乎曰秦隋之勢無分於諸侯而亡速於唐何如哉
不獨此也契丹入大梁而不能有者亦以藩鎮之勢
重也王應麟曰郡縣削弱則戎翟之禍烈矣

宋史劉平爲鄜延路副總管上言五代之末中國多
事惟制西戎爲得之中國未嘗遣一騎一卒遠屯塞
上但在土豪爲衆所服者封以州邑征賦所入足以
贍兵養士由是無邊鄙之虞太祖定天下懲唐末藩
鎮之盛削其兵柄收其賦入自節度以下第坐給俸

祿或方面有警則總師出討事已則兵歸宿衛將還
本鎮彼邊方世襲宜異於此而誤以朔方李彝興靈
武馮繼業一切亦徙內地自此靈夏仰中國戍守千
里饋糧兵民並困矣宋初之事折氏襲而府州存繼
捧朝而夏州失一得一失足以爲後人之鑑也賈昌
朝爲御史中丞請陝西緣邊諸路守臣皆帶安撫蕃
部之名擇其族大有勞者爲首帥如河東折氏之比
庶可以爲藩籬之固

路史封建後論曰天下之枉未足以害理而矯枉之
枉常深天下之弊未足以害事而救弊之弊常大方
至和之二年范蜀公爲諫院建言恩州自皇祐五年
秋至去年冬知州者凡七換河北諸州大率如是欲
望兵馬練習安可得也伏見雄州馬懷德恩州劉渙

冀州王德恭皆材勇智慮可責辦治乞令久任然事
勢非昔今不從其大而徒舉三二州爲之以一簣障
江河猶無益也請以昔者河東之折靈武之李與夫
馮暉楊重勛之事言之馮暉節度靈武而重勛世有
新秦藩屏西北他日暉卒太祖乃徙其子馮翊而以
近鎮付重勛於是二方始費朝廷經略折李二姓自
五代來世有其地二寇畏之太祖於是俾其世襲每
謂邊寇內入非世襲不克守世襲則其子孫久遠家
物勢必愛吝分外爲防設或叛渙自可理討縱其反
噬原陝一帥禦之足矣況復朝廷恩信不爽奚自而
他斯則聖人之深謀有國之極算固非流俗淺近者
之所知也厥後議臣遽以世襲不便折氏則以河東
之功姑令仍世而李氏遂移陝西因茲遂失靈夏國

之與郡其事固相懸矣議者以太祖之懲五季而解諸將兵權爲封建之不可復憑竊以爲不然夫太祖之不封建特不隆封建之名而封建之實固已默圖而陰用之矣李漢超齊州防禦監關南兵馬凡十七年敵人不敢窺邊郭進以洛州防禦守西山巡檢累二十年賀惟忠守易李謙溥刺隰姚內斌知慶皆十餘載韓令坤鎮常山馬仁瑀守瀛王彥昇居原趙贊處延董遵誨屯環武守琪戍晉何繼筠牧棣若張美之守滄景咸累其任管榷之利賈易之權悉以畀之又使得自誘募驍勇以爲爪牙軍中之政俱以便宜從事是以二十年間無西北之虞深機密策蓋使人繇之而不知爾胡爲議者不原其故遂以兵爲天子之兵郡不得而有之故自寶元康定以中國勢力而

不能亢一偏方之元昊靖康寇難長驅百舍直擣梁
師蕩然無有藩籬之限卒之橫潰莫或支持繇今日
言之奚啻冬水之冰齒嗚呼欲治之君不世出而大
臣者每病本務之不知此予所以每咎徵普以爲唐
室我朝之不封建皆鄭公韓王之不知以帝王之道
責難其主而爲是尋常苟且之治也

黃氏日抄曰太祖時不過用李漢超輩使自爲之守
而邊烽之警不接於廟堂三代以來待戎翟之得未
有如我太祖者也不使守封疆者久任世襲而欲身
制萬里如在目睫天下無是理也

藩鎮既罷而州縣之任處之又不得其方真宗咸平
三年濮州盜夜入城略知州王守信監軍王昭度於
是知黃州王禹偁上言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自

五季亂離各據城壘豆分瓜剖七十餘年太祖太宗
削平僭僞天下一家當時議者乃令江淮諸郡毀城
隍收兵甲撤武備書生領州大郡給二十人小郡十
五人以充常從號曰長吏實同旅人名爲郡城蕩若
平地雖則尊京師而抑郡縣爲彊榦弱枝之計亦匪
得其中道也楊氏曰天下本無百年不敝之法而貴有扶危救敝之人方正學深慮論略盡之
蓋太祖削諸侯跋扈之勢太宗杜僭僞覬望之心
不得不爾其如設法救世久則弊生救弊之道在乎
從宜疾若轉規不可膠柱今江淮諸州大患有二城
池墮圮一也兵仗不完二也軍不服習三也望陛下
特紓宸斷許江淮諸郡酌民戶衆寡城池大小並置
守捉軍士多不過五百人閱習弓劍然後漸葺城壁
繕完甲冑則郡國有禦侮之備長吏免剽掠之虞矣

嗚呼人徒見藝祖罷節度爲宋百年之利而不知奪州縣之兵與財其害至於數百年而未已也陸士衡所謂一夫從橫而城池自夷豈非崇禎末年之事乎

輔郡

崇禎二年三月兵部侍郎申用懋上疏請以昌平通易霸四州爲四輔宿重兵以衛京師奉旨嘉納下部議覆事不果行魏書言靈太后時四中郎將兵寡弱任城王澄奏宜以東中帶滎陽郡南中帶魯陽郡西中帶恆農郡北中帶河內郡選二品三品親賢居之配以強兵則深根固本之計也靈太后將從之以議者不同而止及爾朱榮至河陰遂無一兵拒敵亦已事之明驗矣

金都大梁貞祐四年元兵取潼關次嵩汝閑御史臺

言兵踰嶧澗深入重地近抵西郊彼知京師屯宿重

兵不復叩城索戰但以游騎遮絕道路而分兵攻擊

州縣是亦圍京師之漸也若專以城守爲事中都之

危又將見於今日

原注元史太祖八年分兵三道伐

定清沃大名東平德

金河北郡縣盡拔唯中都通順真

郊海州十一城不下此臣等所爲寒心也不攻京師

而縱其別攻州縣是猶火在腹心撥置於手足之上

均一身也願陛下察之契丹

原注後改爲遼

太祖將攻幽州

其后述律氏指帳前樹曰此樹無皮可以生乎曰不

可后曰幽州之有土有民亦猶是爾吾以三千騎掠

其四野不過數年困而歸我矣

原注赫連勃勃稱帝

勃曰吾大業草創士衆未多姚興亦

時之雄諸將用命關中未可圖也我今專固一城彼必并力於我

衆非其敵亡可立待不如以驍騎

前則擊後救後則擊前使彼疲於奔命我則游食自

若不及十年嶺北河東盡爲我有待興既死嗣子闇弱徐取長安在吾計中矣古人用兵之智多有出此

夫踰山絕河深入二三千里至於淮岱之間此不啻
幽州之四野大梁之西郊也而謀國之臣竟無一策
以禦其來而擊其去此則郡縣之守不足恃而調援
之兵不足用也明矣詩曰無俾城壞無獨斯畏後之
爲國者盍鑒於斯

邊縣

宋元祐八年知定州蘇軾言漢龜錯與文帝畫備邊
策不過二事其一曰徙遠方以實廣虛其二曰制邊
縣以備敵國今河朔西路被邊州軍自澶淵講和以
來百姓自相團結爲弓箭社不論家業高下戶出一
人又自相推擇家資武藝衆所服者爲社頭社副錄
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劍而樵出入山坡飲食長
技與北敵同私立賞罰嚴於官府分番巡邏鋪屋相

望若透漏北賊及本土強盜不獲其當番人皆有重
罰遇有警急擊鼓集衆頃刻可致千人器甲鞍馬常
若寇至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爲戰敵甚畏之先朝
名臣帥定州者如韓琦龐籍皆加意拊循其人以爲
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增損其約束賞罰今雖名目
具存責其實用不逮往日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
明設賞罰以示懲勸奏凡兩上皆不報此宋時弓箭
社之法雖承平廢弛而靖康之變河北忠義多出於
此有國家者能於閒暇之時而爲此寓兵於農之計
可不至如崇禎之末課責有司以修練儲備之紛紛
矣楊氏曰昌黎客兵士兵之策可於此得之陳鴻博
區與諸部多大牙相錯熱河入溝營鄭家莊雖分列
副都統總管駐防而田河屯營以西開平舊衛其街
陌遺跡尚存興和見有屯田客戶獨石口外則有紅
城歸化城爲東勝舊地彼處率土泉深厚水草豐美

宜於屯牧使於開平故地設屯牧使一人總領其事復分設口外四路滿漢同知隸之畫疆分駐聯爲應援見今內務府上三旅及會稽司諸衙門閑散之丁約數萬有餘漢軍披甲外閑散者亦有二萬餘人此等與其使聚食京師貧窶無聊不若徙之塞下使各食其力每歲撥發三萬入復募邊民願往者各給以種糧牲畜令其分地屯牧擇其中之驍捷者教練爲兵耕牧之餘復習騎射擊刺之法名爲屯軍使世守其業五年以後始差收耕牧之稅卽以供給屯軍饗勞之需復以其餘力繕完牆堡修整戎器第使人自爲守經費所出取之屯牧有所出

宦官

漢和熹鄧后詔中官近臣於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宮人秦苻堅選奄人及女隸有聰識者置博士授經若夫恭伯能詩列于小雅史游急就著在藝文古固有之而不限其人也我太祖深憲前代宦寺之弊命內官不許識字永樂以後此令不行宣德中乃有內書堂之設原注實錄宣德元年七月以劉翀爲行在翰林院修撰專授小內使書四年十月命

行在禮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陳山專授小內使
書實錄言山爲人寡學急利而昧大體上薄之其
致仕歸恩禮一無所及則其授小內使書亦賤者之事也昔隋蔡允恭爲起居舍

人帝遣教宮人允恭恥之數稱疾宋賈昌朝爲侍講
以編修資善堂書籍爲名而實教授內侍諫官吳育
奏罷之以宣廟之納諫求言而廷臣未有論及此者
馴致秉筆之奄其尊侔於內閣而大權旁落不可復
收得非內書堂階之厲乎原注英廟升遐典璽局局
丞王綸以老事東宮希圖
柄用而翰林侍讀學士錢溥以嘗奉命教內書館綸
受學焉遂內外交錯以謀入閣已而敗露得罪
造溥家執弟子禮坐
溥上坐飲至晡而去周禮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內豎

倍寺人之數當時贊御之臣皆是士人而婦寺之權
衰矣唐太宗詔內侍省不立三品官以內侍爲之長
階第四不任以事惟門閭守禦廷內埽除稟食而已
武后時稍增其人至中宗黃衣乃二千員元宗時宮

嬪大率至四萬宦官黃衣以上三千員

原注元宗始置內侍省監

二員秩三品以高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

唐氏曰凡閹人導君以酒色導

君以荒游導君以侈惡見正人權臣因之上隱無不聞下巧無不達國之大柄下移矣明示以

便進之門邪曲進賢正沮矣金入則死罪生求拂則有功死刑不中罰不中矣此七患者其患小然剛明

之君或中一二法制無可加誠訓無所益雖神聖蓋亦莫之如何也已矣兒蓄公卿天子孤矣逐屠忠良朝廷空矣挾制天子干戈起矣是三患者其患大

必滅宗社而後已然絕之甚易也請著爲典曰凡閹人之職司及使視戎事者殺無赦凡閹人傳命于朝見

宰相跪而致言跪而受言不得立焉傳命於堂見九卿立而致言立而受言不得坐焉遇百官于道見而

下馬遇而上馬不得乘焉抗公卿者斬抗百官者流大臣不言者死小臣不言者黜抗

王元美筆記曰高帝時中人不得預外事見公侯大

臣叩首惟謹原注宋濂大明日歷序言后妃居中不預一髮之政外戚亦循理畏法無敢恃

寵以病民寺人之徒惟給事至永樂初狗兒諸奄稍掃除之役其家法之嚴五也

稍見馬上之績後以倦勤朝事漸寄筆札久乃稱肺腑矣太監鄭和等以奉命率舟師下海中諸夷而中人有出使者矣西北大將多洪武舊人意不能無疑惑以腹心參之而中人有鎮守者矣王振時上春秋少不日接大臣而中人有票旨徑行者矣

國史所載永樂五年六月內使李進往山西採天花詐傳詔旨擅役軍民此卽弄權之漸仁宗卽位凡差出內臣限十日內盡撤回京其見於詔書者有採寶石採金珠香貨採鐵黎木而太宗實錄多諱之不書

原注實錄有十九年十一月辛酉遣內官楊寶二十一年十月癸巳遣內官韋喬同御史察勘兩京及天下庫藏出納二事

至洪熙元年六月宣宗卽位而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尹崇高奏朝廷近差內官內使市買諸物每

閑所費甚大宜皆取回惟令有司買納詔從之乃猶有如宣德六年十二月乙未所書管事袁琦假公務爲名擅差內官內使陵虐官吏軍民逼取金銀等物以至磔死而其黨十餘人皆斬者嗚呼作法于涼其敝猶貪至於萬歷中年礦稅之使旁午四出而藉口於祖宗之成例則外廷之臣交章爭之而無可如何矣是以武王不泄邇楊氏曰有明一代如王汪劉魏其害固不容言矣其餘諸帝自見逆璫之禍而卒以奄入者端皇親

中官典兵亦始於永樂仁宗實錄言甘肅總兵官都督費瓈不能專斷軍政悉聽中官指使勅責其低眉俛首受制於人宣宗實錄言交趾左參政馮貴善用人嘗得土軍五百人勁勇善戰貴撫育甚厚每率之討賊所嚮成功後爲中官馬駢奪去貴與賊戰不利

遂死之宣德元年三月己亥勅責中官山壽曰叛賊
黎利本一窮蹙小寇若早用心禽捕如探雀雛爾乃
妄執己見再三陳奏惟事招撫以致養禍遺患及方
政等進討爾擁官軍一千餘人坐守乂安不往來策
應視其敗効是則交趾之失實本於中官而仁宣二
宗亦但加之譙責而已王振之專土木之難此非其
漸乎

交趾一事中官之惡實錄不盡書景泰四年吏科給
事中盧祥言臣思永樂年間克平交趾設置郡縣夷
人服從後因鎮守內臣貪虐致失人心竟亡其地天
下至今非議不已卽此數言可以想見師之上六曰
小人勿用必亂邦也豈不信夫

成祖天威遠加無思不服遏密未幾遂棄交趾齊桓

首霸而寺人紹始漏師于多魚春秋已志之矣故姤之初六一陰始生而周公戒之

正統九年正月辛未命成國公朱勇興安伯徐亨都督馬亮陳懷等統兵出境勦兀良哈三衛勇同太監僧保出喜峰口亨同太監曹吉祥出界嶺口亮同太監劉永誠出劉家口懷同太監但信出古北口是時王振擅權乃有此遣而後遂以爲例至十四年陽和口之戰太監郭敬監軍諸將悉爲所制師無紀律而宋謙朱冕全軍覆沒矣

景泰元年閏正月乙卯工部辦事吏徐鎮言刑餘之人不侍君側太祖高皇帝懲漢唐之弊不令預政不令典兵但使之守門傳命而已邇者姦監王振乘機專政依勢作威王爵天憲悉出其口生殺予奪任己

愛憎又多引同類如郭敬等以爲心腹出監邊事皇上臨御之初乞監前失宦官有參預朝政及監軍鎮守者悉令還內各守本職如此則宦官無召釁之端國祚有過歷之兆矣事寢不行

六月乙酉陝西蘭縣舉人段堅論宦寺監軍之失庚子肅府儀衛司餘丁聊讓請禁抑宦寺

三年九月辛卯南京錦衣衛鎮撫司軍匠餘丁蕭敏陳內官苦害軍民十事

天順八年十一月丙寅兩京六科給事中王徽等言正統末年王振專權使先帝遠播宗社幾危天順年間曹吉祥專權舉兵焚闕欲危宗社今日牛玉專權謀黜皇后欺侮陛下是皆貽笑於四方取議萬世者也臣請自今以後一不許內官與國政二不許外官

與內官私相交結三不許內官弟姪在外管事并置立產業自古內官賢良者萬無一人無事之時似爲謹慎一聞國政便作姦欺如聞陛下將用某人也必先賣之以爲己功聞陛下將行某事也必先泄之以張己勢人望日歸威權日重而內官之禍起矣此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內臣與聞國政者此也內官侍奉陛下朝夕在側文武大臣不知廉恥者多與之交結有饋以金寶珠玉加之婢膝奴顏者內官便以爲賢朝夕在陛下前稱美之有正大不阿不行私謁者內官便以爲不賢朝夕在陛下前非毀之陛下天縱聖明固不爲惑日加浸潤未免致疑稱美者驟踰顯位非毀者久屈下僚怨歸朝廷恩結宦寺而內官之禍起矣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外官與內官交結者

此也內官弟姪人等授職任事倚勢爲非聚姦養惡
家人百數貲貨萬餘田連千頃馬繫千匹內官因有
此家產所以貪婪無厭姦弊多端身雖在內心實在
外內外相通而禍亂所由起矣此臣等所以勸陛下
不許內官弟姪在外管事並置立家產者此也陛下
果能鑒彼三人於旣往行此三事於方今則禍亂自
然不作災害自然不生倘或不然則禍起蕭牆變生
肘腋異日之患有不可言者矣然臣等今日之所言
乃舉朝廷之所諱臣等雖愚亦知避禍但受恩朝廷
無以爲報官居言路不可苟容若陛下能行而不疑
卽臣等雖死而無悔矣上責徽等妄言要譽命吏部
俱調州判官原注李鈞疏草也

中都之變宦官僨事之前車也不一年而監守之遣

四出以外廷無人甚也平陰之役夙沙衛殿殖綽曰
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天子以此恥天下之士大夫而
士大夫不以爲恥且羣然攻之廷論雖譁上心弗信
及暫撤之而士大夫又果不足用也於是乎再任宦
者而國事已不可爲昔者唐德宗卽位疏斥宦官親
任朝士而張涉以儒學入侍薛邕以文雅登朝繼以
贓敗故宦官武將得以藉口曰南牙文臣贓動至巨
萬而謂我曹濁亂天下豈非欺罔邪於是上心始疑
不知所倚仗矣嗚呼吾不知今日之攻宦官者果愈
於宦官乎內廷既不可用外廷亦遂無人而國事又
將誰屬乎至於昭王歎息思良將之已亡武帝咨嗟
慮名臣之欲盡而燎原靡撲過涉終士可爲痛哭者
矣是以人材非一世之所能成古先王於多難之時

而得賢臣之助者以其養之豫而儲之廣也傳曰詔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夫有天下而爲子孫之慮者則必在於人才矣

金史完顏訛可傳劉祁曰金人南渡之後近侍之權尤重蓋宣宗喜用其人以爲耳目伺察百官故奉御輩採訪民間號行路御史或得一二事卽入奏之上因責臺官漏泄皆抵罪又方面之柄雖委將帥又差一奉御在軍中號曰監戰每臨機應變多爲所牽制遇敵輒先奔故師多喪敗哀宗因之不改終至亡國論曰夫以暫御治軍旣掣之肘又信其讒以殺人失政刑矣唐之士坐以近侍監軍金蹈其轍哀哉原注金時

近侍非宦豎也以世胄或吏員爲之見斜卯愛寶傳

崇禎十四年十二月戊午上諭禮部并在內各監局

等衙門官常典制內外攸分本職之外豈宜侵越我太祖高皇帝酌古式今獨嚴近習之防勅內官毋預外事一時朝政清明法紀整肅拔本澄源意甚深遠朕鑒後追前凜持祖訓自今神宮等監及各司局庫等衙門或典禮繕戎或鳩工筦籥或司膳服或辦文書都著勤慎小心料理本等職業不許違越祖制干預在外政事違者卽以亂政參拏處斬仍詳察舊典開列職掌具奏禮部右侍郎蔣德璟疏言周官內職不滿百人糾禁王宮掌於小宰古聖垂法下戒將來蓋其慎也原注天啓元年四月御史張捷疏言請令中官受考察於禮部定爲五年一舉如京例太祖高皇帝實詳監於往代而取衷焉其設內官也監司局庫各有定員秩不過四品俸不過一石而且糾劾有令交通有戒豫政典兵有禁謹內外之防

杜假竊之漸至尚論漢唐已事而三致意焉淵哉天
訓曰古不易矣雖二十五年曾遣太監聶慶童往諭
陝西河州等衛所番族令其輸馬以茶給之然往諭
屬番於軍民無與且不假事柄亦暫往卽還終洪武
之世無他特遣此所以致清明整肅之治而開萬世
太平之基也乃若列聖纘承宮府之大防無改而時
事偶異中外之任使間聞永樂中始有遣使外國及
遣往甘肅巡視者洪熙中始有守備南京者正統中
始有率兵討賊防邊及各省鎮守者景泰初始有分
坐十營或稱監鎗者然仍聽尚書于謙等節制至正
德中邊關始置內監且令提督禁兵內操分坐勇士
四衛軍營益非祖宗之舊矣他如監工監器會同審
錄蘇杭織造榷稅開礦之遣皆利少害多亦旋設旋

止操縱在握一時暫託權宜而事任遞遷易世每多
釐正惟世宗肅皇帝毅然裁革獨斷於先我皇上翦
除逆璫媲美於後總之稟成於高皇帝訓諭內臣毋
豫政事外臣毋行交結二語足括千古治亂之源矣
臣等伏讀寶訓深遡詔謀不使有功自無竊柄之患
嘗令畏法實杜亂政之階故委腹心則威福移寄耳
目則羅織啓遵典章則職守自恪嚴內外則侵越不
生此實鑒古酌今可以無敝而神孫聖祖於焉一揆
者也謹遵聖諭備察舊章將各監局職掌著爲令甲
可考見者臚列上呈恭候聖明裁奪得旨申飭

奄人之有祠堂自英宗之賜王振始也至魏忠賢則
生而賜祠且徧于天下矣故聖人戒乎作俑

實錄成化元年七月丁巳直隸魏縣民李堂等十一
名自宮以求進命執送錦衣衛獄罪之發南海子種
菜祖宗以來凡閹割火者必俘獲之奴或罪極當死
者出其死而生之蓋重絕人之世不忍以無罪之民
受古肉刑也景泰以來乃有自宮以求進者朝廷雖
暫罪之而終收以爲用故近畿之民畏避繇役希覬
富貴者倣效成風往往自戕其身及其子孫日赴禮
部投進自是以後日積月累千百成羣其爲國之蠹
害甚矣原注史臣劉吉等之辭唐氏曰不重奄人則
無自宮以幸進者此除惡務本之道也至奄人則
人禍烈而後禁之則無及矣

餘冬序錄曰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宮者以不孝論
軍犯罪及本管頭目總小旗民犯罪及有司里老原注
實錄永樂十九年七月丁卯嚴自宮之禁犯者皆發充成化九年令私自淨身

者本身處死家發邊遠充軍正統十二年天順二年成化九年節經申明宏治五年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人俱處死全家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有司里老容隱者一體治罪其禁止乎未殘者法甚嚴也永樂二十三年原注仁宗卽位興州左屯衛軍徐翼有子自宮入爲內豎翼奏乞除軍籍上曰爲父當教子爲子當養親爾有子不能教自殘其體背親恩絕以道敗壞風化皆原於爾尚敢希除軍籍邪出其子使代軍役宣德二年令自淨身人軍民各還元伍籍不許投入王府及官勢家藏隱躲避差役若犯本身及匿藏家處死該管總小旗里老鄰佑一體治罪正統元年閏六月時軍民多自宮希進間有以赦而獲免罪者刑部請依舊制不論赦前赦後俱論以不孝重罪從之成

化十一年二月順天府永清縣民徐義自宮其幼子以求進詔發充廣西南丹衛軍妻及幼子皆隨往十五年淨身人令巡城御史錦衣衛督逐回籍宏治元年令錦衣衛拘送順天府遞發元管官司點閫知在不許容縱十三年令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不候收取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遠充軍其戒約於已殘者法亦非不至也而貂璫滿朝金玉塞塗至今日而益盛然則法果行乎

宋仁宗未有繼嗣太常博士吳及上言古之明王重絕人之世今宦官之家競求他子勦絕人理以希爵命童幼何罪陷於刀鋸有因而夭死者夫有疾而夭治世所矜況無疾乎有罪而宮前王不忍況無罪乎臣聞漢永平之際中常侍四員小黃門十人爾唐太

宗定制無得踰百員今以祖宗時較之當日宦官幾何人今幾何人臣愚以爲胎卵剗傷鳳凰不至繼嗣未育殆繇於此伏願濬發德音詳爲條禁權罷宦官進獻有擅宮童幼寘以重法若然則天心必應繼嗣必廣召福祥安宗廟之策無先此者帝異其言權罷內臣進養子

日知錄集釋卷九

日知錄集釋卷十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治地

古先王之治地也無棄地而亦不盡地田間之涂九
軌有餘道矣遺山澤之分秋水多得有所休息有餘
水矣是以功易立而難壞年計不足而世計有餘後
之人一以急迫之心爲之商鞅決裂阡陌而中原之
疆理蕩然宋政和以後圍湖占江而東南之水利亦
塞原注宋史劉韐傳鑑湖爲民侵耕官田收其租歲
二萬斛政和間涸以爲田衍至六倍文獻通考
圩田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間者隸應奉局
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大概今之田昔之
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涸以墾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爲水也
於是十年之中荒
恆六七而較其所得反不及於前人子曰無欲速無
見小利夫欲行井地之法則必自此二言始矣

斗斛丈尺

古帝王之於權量其於天下則五歲巡狩而一正之虞書同律度量衡是也其於國中則每歲而再正之禮記月令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是也原注洪武初命三日次較勘斛斗稱尺故闢石和鈞大禹以之興夏謹權量審法度而武王以之造周今北方之量鄉異而邑不同至有以五斗爲一斗者一闢之市兩斗並行至其土地有以二百四十步爲畝者有以三百六十步爲畝者有以七百二十步爲畝者原注大名府志有以一千二百步爲畝者其步弓有以五尺爲步有以六尺七尺八尺爲步此之謂工不信度者也趙氏曰晉書摯虞論樂謂今尺長于古尺是掘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于古尺宜以古爲正是謂古尺幾及半寸樂府用之故律呂不合將作大匠陳晉時尺度已長于古亦尚不至三寸程大昌演繁露謂唐尺一尺比六朝一尺二寸沈存中筆談謂古尺

二寸五分當今一寸八分周折名義考謂周尺才得六寸六分碑史謂宋司馬脩刻布尺比周尺一尺

三寸

四分五分邱瓊山謂明鈔尺與今裁尺相近

夫法不一則

分王棠謂周尺比今裁尺相近

六尺

七尺

八尺

民巧生有王者起同權量而正經界其先務矣後漢書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簡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而隋書趙煥爲冀州刺史爲銅斗鐵尺置之於肆百姓便之上聞令頒之天下以爲常法儻亦可行於今日者乎

地畝大小

以近郭爲上地遠之爲中地下地蓋自金元之末城邑丘墟人民稀少先耕者近郭近郭洪武之冊田也後墾者遠郊遠郊繼代之新科也故重輕殊也

廣平府志曰地有大小之分者以二百四十步爲畝

自古以來未之有改也由國初有奉旨開墾永不起科者有因洿下饑薄而無糧者今一概量出作數是以元額地少而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畝數增多取駁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元額之數自是上行造報則用大地以投黃冊下行徵派則用小畝以取均平是以各縣大地有以小地一畝八分折一畝遞增之至八畝以上折一畝旣因其地之高下而爲之差等又皆合一縣之丈地投一縣之元額以敷一縣之糧科而賦役由之以出此後人一時之權宜爾考之他郡如河南入府而懷慶地獨小糧獨重開封三十四州縣而杞地獨小糧獨重蓋由元末未甚殘破故獨重於他郡邑天下初定日不暇給度田之令均丈之法有所不及詳原注解縉大庖西封事言土田之高

下不均而起科之輕重無別或膏腴而稅反重是則洪武之時即已如此而中原

之地彌望荆榛亦無從按畝而圖之也唐時陸贊有言創制之始不務齊平供應有煩簡之殊牧守有能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所遣使臣意見各異計奏一定有加無除此則致敝之端古今一轍而井地不均賦稅不平固三百年於此矣故東昌府志言三州十五縣步尺參差大小畝規畫不一人得以意長短廣狹其間而大名府志謂田賦必均而後可久除沙茅之地別籍外請檄諸州縣長吏畫一而度之以鈔準尺以尺準步以步準畝以畝準賦倣江南魚鱗冊式而編次之舊所籍不齊之額悉罷去而括其見存者均攤於諸州縣之間一切糧稅馬草驛傳均徭里甲之類率例視之以差數百里之間風土人烟同

條共貫矣則知均丈之議前人已嘗著之而今可通

於天下者也

銀五萬餘兩高郵田一萬七千餘頃額徵

徵銀四萬一千餘兩泰州之田

僅高郵三分之一賦重於高郵

郵三倍也蓋泰州大地而高郵小地也

又如興化田二千餘兩寶應田二千

萬四千餘頃額徵銀二萬八千餘兩

寶應僅興化十分之一賦

餘頃額徵銀二萬餘兩非寶應

僅興化十倍也蓋寶應大地而興化小地也

十倍也蓋寶應大地而興化小地也

又如興化田二千餘兩寶應田二千

重十倍也蓋寶應大地而興化小地也

又如興化田二千餘兩寶應田二千

宋史言宋時田制不立

畊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冒

僞未嘗考按

原注王洙傳洙言天下田稅不均請用

稅沈氏曰宋食貨志重修定方田法以東西南北各

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

又言宣和中李彥置局汝州凡民間美田使他人投

牒告陳指爲天荒魯山閩縣盡括爲公田焚民故券

使田主輸租訴者輒加威刑公田既無一二稅轉運使

可不明

亦不爲奏除悉均諸他州原注宿者傳宦是則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有自宋已然者又不獨金元之季矣

州縣界域

自古以來畫疆分邑必相比附天下皆然乃今則州縣所屬鄉村有去治三四百里者有城門之外卽爲鄰屬者則幅員不可不更也下邽在渭北而併於渭南美原在北山而併於富平若此之類俱宜復設而大名縣距府七里可以省入元城則大小不可不均也管轄之地多有隔越如南宮原注真定屬威縣原注廣平之間有新河縣原注真定屬地清河原注廣平屬威縣之間有冠縣原注東昌屬地鄆城原注兗州屬范縣原注東昌之間有鄒宿遷縣有開封之祥符縣地大同之靈丘廣昌二縣

中間有順天之宛平縣地或距縣一二百里或隔三四州縣數奸誨逋恆必繇之而甚則有如沈丘原注屬開封之縣署地糧乃隸於汝陽原注汝寧者則錯互不可

不正也衛所之屯有在三四百里之外與民地相錯浸久而迷其版籍則軍民不可不清也水濱之地消長不常如蒲州之西門外二里卽以補朝邑之坍使陝西之人越河而佃至於爭鬪殺傷則事變不可不通也周禮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有王者作謂宜遣使分按郡邑圖寫地形奠以山川正以經界地邑民居必參相得庶乎獄訟衰而風俗淳矣原注洪武十七年八月丙戌以州之民戶不及三千者皆改爲縣改

者凡三十七州

後魏田制汝成案周禮闔閭師任工以飭材事今作餘材攷魏書同恐誤脫又貢其材周禮

其物貢

後魏雖起朔漠據有中原然其墾田均田之制有足
爲後世法者景穆太子監國令曰周書言任農以耕
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餘材貢器物
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
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材任虞以澤事貢其物
乃令有司課畿內之民使無牛者借人牛以耕種而
爲之芸田以償之凡耕種二十二畝而芸七畝大略
以是爲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田首以知其勤惰禁飲
酒游戲者於是墾田大增高祖太和九年十月丁未
詔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綸百
氏儲蓄旣積黎元永安爰暨季葉斯道陵替富强者
并兼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廛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

財或爭畝畔以士軀或因饑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其制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男夫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是又有口分世業之制唐時猶沿之嗟乎人君欲留心民事而創百世之規其亦運之掌上也已宋林勳作本政之書而陳同父以爲必有英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豈非知言之士哉

開墾荒地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

武中詔有能開墾者卽爲己業永不起科

原注是時方孝孺有

因其曠土復古井田之議至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占籍景泰六年六月丙申戶部尚書張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

并順天府無額田地甲方開荒耕種乙卽告其不納

稅糧若不起科爭競之塗終難杜塞今後但告爭者

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則例每畝科米三升三合

每糧一石科草二束不惟永絕爭競之端抑且少助

倉廩之積從之戶科都給事中成章等劾鳳等不守

祖制不恤民怨帝不聽然自古無永不起科之地國

初但以招徠墾民立法之過反以啓後日之爭端而

彼此告訐投獻王府勳戚及西天佛子

原注見實錄成化四年三月

無怪乎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也

楊侍郎曰勸民開墾務使

野無曠土第或山深箐密或係砂鹵開闢既艱旱澇賦缺故民鮮盡力竊思若令各州縣除原報可墾地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丘濬大學衍義補曰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府又居兩浙十九也考洪武中原注據諸司職掌天下夏

稅秋糧以石計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萬

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田租比天下爲重

其糧額比天下爲多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府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臣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一府

七縣原注時未立太倉州其墾田九萬六千五百六頃居天下

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而出二百八十

萬九千石稅糧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

之內其科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

沈氏曰蘇州之田約居天下十分之一

下八十八分之一弱而賦約居天下八分之一弱也

十之一弱卽八十八分之一弱也

杜宗桓上巡撫侍郎周忱書曰五季錢氏稅兩浙之

田每畝三斗宋時均兩浙田每畝一斗

原注宋淳祐元年鮑廉作

琴川志曰國初盡削錢氏白配之目遣右補闕王永高象先各乘遞馬均定稅數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四分秋米八升下田一畝錢三文三分米七升四合取於民者不過如此自熙豐更法崇

觀多事靖炎軍興隨時增益然元入中國定天下田則宋初之額尚未至一斗也

稅上田每畝稅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

升

原注元史律楚材傳耶至於我太祖高皇帝受命之初天下

田稅亦不過三升五升而其最下有三合五合者於

是天下之民咸得其所獨蘇松二府之民則因賦重而流移失所者多矣今之糧重去處每里有逃去一

半上下者請言其故國初籍沒土豪田租有因爲張氏義兵而籍沒者有因虐民得罪而籍沒者有司不體聖心將沒入田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四五斗七八斗至一石以上民病自此而生原注宋史言建炎
輔等莊以爲官田減租三分洪武初未有以此故事上言者何也田未沒入之時小民於土豪處還租朝往暮回而已後變私租爲官糧乃於各倉送納運涉江湖動經歲月有二三石納一石者有四五石納一石者有遇風波盜賊者以致累年拖欠不足原注王叔英疏亦言輸之官倉道路既遙勞費不少收納之際其弊更多有甚於輸富民之租者自洪武時已然矣愚按宋華亭一縣卽今松江一府當紹熙時秋苗止十一萬二千三百餘石景定中賈似道買民田以爲公田益糧一十五萬八千二百餘石宋末官民田地稅糧共四十二萬二千八百餘

石量加圓解元初田稅比宋尤輕然至大德間沒入
朱清張瑄田後至元間又沒入朱國珍管明等田
府稅糧至有八十萬石迨至季年張士誠又併諸撥
屬財賦府與夫營圍沙職僧道站役等田至洪武以
來一府稅糧共一百二十餘萬石租既太重民不能
堪於是皇上憐民重困屢降德音將天下係官田地
糧額遞減三分二分外原注卽宣德五年二月癸巳詔書松江一府
稅糧尚不下一百二萬九千餘石愚歷觀往古自有
田稅以來未有若是之重者也以農夫蠶婦凍而織
餒而耕供稅不足則賣兒鬻女又不足以然後不得已
而逃以至田地荒蕪錢糧年年拖欠向蒙恩赦自永
樂十三年至十九年七年之間所免稅糧不下數百
萬石永樂二十年至宣德三年又復七年拖欠折收

輕齋亦不下數百萬石折收之後兩奉詔書敕諭自
宣德七年以前拖欠糧草鹽糧屯種子粒稅絲麻攤
課鈔悉皆停徵前後一十八年閒蠲免折收停徵至
不可算由此觀之徒有重稅之名殊無徵稅之實願
閣下轉達皇上稽古稅法斟酌取舍以宜於今者而
稅之輕其重額使民如期輸納此則國家有輕稅之
名又有徵稅之實矣

今按宣廟實錄洪熙元年閏七月廣西右布政使周
幹自蘇常嘉湖等府巡視還言蘇州等處人民多有
逃亡者詢之耆老皆云由官府弊政困民所致如吳
江崑山民田畝舊稅五升小民佃種富室田畝出私
租一石後因沒入官依私租減二斗是十分而取八
也撥賜公侯駙馬等項田每畝舊輸租一石後因事

故還官又如私租例盡取之且十分而取其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之乎盡取則無以給私家而必至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矣乞命所司將沒官之田及公侯還官田租俱照彼處官田起科畝稅六斗則田地無拋荒之患而小民得以安生下部議宣德五年二月癸巳詔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租糧既重農民弗勝自今年爲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永爲定例六年二月巡撫侍郎周忱言松江府華亭上海二縣舊有官田稅糧二萬七千九百餘石俱是古額科糧太重乞依民田起科庶徵收易完上命行在戶部會官議劾忱變亂成法沽名要譽請罪之上不許七年三月庚申頒詔但係官田塘地

稅糧不分古額近額悉依五年二月癸巳詔書減免
不許故違辛酉上退朝御左順門謂尚書胡濬曰朕
昨以官田賦重百姓苦之詔減什之三以蘇民力嘗
聞外間有言朝廷每下詔蠲除租賦而戶部皆不準
甚者文移戒約有司有勿以詔書爲辭之語若然則
是廢格詔令壅遏恩澤不使下流其咎若何今減租
之令務在必行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有子曰百
姓不足君孰與足卿等皆士人豈不知此朕昨有詩
述此意今以示卿其念之毋忘濬等皆頓首謝其詩
曰官租頗繁重在昔蓋有因而此服田者本皆貧下
民耕作既勞勦輸納亦苦辛遂令衣食微曷以贍其
身殷念惻予懷故迹安得循下詔減什三行之四方
均先王視萬姓有若父子親茲惟重邦本豈曰矜吾

仁英廟寶錄正統元年閏六月丁卯行在戶部奏浙
江直隸蘇松等處減除稅糧請命各處巡撫侍郎并
同府縣官用心覈實其官田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
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
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明白具
數送部磨勘從之原注按嘉靖十七年冊長洲縣田
糧見額一百二十萬石然在宋時蘇州不過三十餘萬
也松江不過二十餘萬也卽有元增賦蘇州亦八十萬
浮餘萬而止松江亦七十餘萬而止是今之賦額較宋
浮至七倍比元亦浮至三倍不特此也卽如湖廣省
額徵二百三萬而蘇州一府之數浮之福建省額徵
一百萬有奇而松江一府之數浮之豈天下田皆生
粟而二郡獨兩金歟建文詔免而復于永樂文襄請
減而增于萬歷近世撫臣之請減浮糧者相繼而事
燭卽耳于是有爲變通之說者或曰明時雖曰重額
斗而漕運贈米卽在正統米之中且平米一石派本色
外止徵折色銀二錢五分周文襄巡撫江南重糧五

此加耗可知今則每米一石除去了本色折色至五錢如
有致一敵之租不能辦一敵之稅此加耗有浮數不貲
或也浮糧難豁耗贈不可減乎或曰故明折色于次年
監司督之有司督之里役之編戶苟非以
其時宿土未翻青苗未插水旱未卜豐歉未定遂以
操券于債家入衣于質庫其將何以應之此早徵之
患至深也浮糧難豁催科不可緩乎或又曰徵輸減之
則每畝三斗以至四斗之外者每平米一石請減七升
科則二斗以內者每一石請減五升其一石請減五升
以利則二斗以外者每平米一石請減七升科則二斗
年塗等則不在議減之列如是則于國計無虧而三百
是時三說者皆變通之得其道者也但減耗緩徵可救
每畝天儲爲今計莫若以蘇松浮糧攤之天下輕額
下無加徵之苦而二郡有減賦之樂也沈氏曰雍正三年四月初
而民生有再甦之樂也

歲時蘇州

江府

九日

奉旨

五百萬兩

六千九百

十二萬

五千九百

零松江府

八千九百

松江府

八千九百

零松江府

八千九百

零松江府

八千九百

三萬三千五百三十兩
征米九十七萬五千二百三十石零蘇州府正耗漕白等項歲
九萬五千餘兩松江府六十七萬四千餘兩蘇州府一百二十
地丁銀項每至次年奏銷之期民欠必至三十餘萬
松江府必至十五六萬計蘇州田地山蕩灘漿等
是月戶部議覆光祿寺卿杭奕祿奏請
督撫于蘇松二府州縣凡有田之人于恩免額徵錢
糧數內十分中減免佃戶三分查二府恩免額徵係
條折銀兩租田之人交納皆係米石所減三分應以
米算照條折米一斗折銀一錢之例如有田之人恩以
免額徵銀一錢則於此一錢銀之內納租人名下減
免米三升以此爲準聖恩蠲免二府額徵四十五
萬兩業戶得沾三十萬五千兩之恩佃戶亦分
沾十三萬五千石之恩矣云云奉旨依議速行

官田自漢以來有之宋史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
莊以爲官田開禧三年誅韓侂胄明年置安邊所凡
侂胄與其他權倖沒入之田及圍田湖田之在官者
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一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
十一萬五千緡有奇而已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

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處張晞顏等言乞
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之田抽
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
百萬斛之入丞相賈似道主其議行之始於浙西六
郡凡田畝起租滿石者予二百貫以次遞減有司以
買田多爲功皆謬以七八斗爲石其後田少與饒瘠
虧租與佃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田主六郡之民多
破家矣原注江鎮理宗紀言平江陰安吉嘉興常州而
六郡已買公田三百五十餘萬畝而

平江之田獨多

原注似道傳包恢知平江督買田至以肉刑從事

元之有天

下也此田皆別領於官松江府志言元時苗稅公田

外復有江淮財賦都總管府領故宋后妃田以供太
后江浙財賦府領籍沒朱

原注清注張瑄注

田以供中宮

原注立平江元史天歷二年十月等處田賦提舉司

稻田提領所領籍沒朱

原注

國管

原注

田以賜丞相脫脫撥賜莊

原注

在上

海十

元史至

正四年六月己巳賜脫脫松江田爲立松江等處稻田提領所錢氏曰撥賜莊似非賜脫脫者領宋

原注

九保

在

上海十

親王及新籍明慶妙行二寺等田

原注

又

有汪

關滿經歷田以

賜影堂寺院諸王近臣又有括入白雲宗僧田

原注

元史

元史

成宗紀大德七年七月罷江南白雲宗總攝所其田
令依例輸租仁宗紀至大四年二月御史臺言白雲

宗總攝所統江南爲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

役損民乞追收所受璽書銀印勒還民籍從之皆不

受璽書銀印勒還民籍從之皆不

係州縣元額而元史所記賜田大臣如拜住燕帖木

原注

元史

元史

兒等諸王如魯王瑪阿不刺鄰王徹徹禿等公主如

原注

元史

元史

魯國大長公主寺院如集慶萬壽二寺無不以平江

原注

元史

元史

田而平江之官田又多至張士誠據吳之日其所署

原注

元史

元史

平章太尉等官皆出於負販小人無不志在良田美

原注

元史

元史

宅一時買獻之產徧於平江而一入版圖亦按其租

原注

元史

元史

簿沒入之已而富民沈萬三等又多以事被籍是故

原注

元史

元史

改平江曰蘇州而蘇州之官田多而益多故宣德七年六月戊子知府況鍾所奏之數長洲等七縣秋糧二百七十七萬九千餘石其中民糧止一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餘石官糧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餘石是一府之地土無慮皆官田而民田不過十五分之一也且夫民田僅以五升起科而官田之一石者奉詔減其什之三而猶爲七斗是則民間之田一入於官而一畝之糧化而爲十四畝矣

原注實錄
宣德七年

七月己未行在戶部奏直隸松江府沒官田糧俱準此例

固其極重難返之勢始於景定訖於洪武而徵科之額十倍於紹熙以前者也於是巡撫周忱有均耗之法有改派金花官布之法以寬官田而租額之重則一定而不可改若夫官田之農具車牛其始皆給於

官而歲輸其稅浸久不可問而其稅復派之於田然而官田官之田也國家之所以有而耕者猶人家之佃戶也民田民自有之田也各爲一冊而徵之猶夫宋史所謂一曰官田之賦二曰民田之賦金史所謂官田曰租私田曰稅者而未嘗併也相沿日久版籍訛脫疆界莫尋村鄙之氓未嘗見冊買賣過割之際往往以官作民而里胥之飛灑移換者又百出而不可究所謂官田者非昔之官田矣乃至訟端無窮而賦不理於是景泰二年從浙江布政司右布政使楊瓊之言將湖州府官田重租分派民田輕租之家承納及歸併則例四年詔巡撫直隸侍郎李敏均定應天等府州縣官民田原注先是正統中戶部會官議令江南小戶官田改爲民田起科而量改大戶民田爲官田以備其數既又因御史徐量所司均配扣算務使民田量帶官田辦糧以甦

貧困俱行巡撫侍郎周忱清理然民田多係官豪占據莫能究竟其弊仍舊至是部復以爲言戶部請從

其議命敏均定塔派敢有持強阻滯者執治其罪從之特嘉靖二十六年嘉興知

府趙瀛冊議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蘇松常三府從而效之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之五升通爲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其所有官田之多少輕重爲準多者長洲至畝科三斗七升少者太倉畝科二斗九升矣國家失累代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納無涯之租賦事之不平莫甚於此然而爲此說者亦窮於勢之無可奈何而當日之士大夫亦皆帖然而無異論亦以治如亂絲不得守二三百年紙上之虛科而使斯人之害如水益深而不可救也原注惟唐太常鶴徵作武進志極爲惋歎抑嘗論之自三代以下田待買賣而所謂業主者卽連陌跨阡不過本其錙

銖之直而直之高下則又以時爲之地力之盈虛人事之贏絀率數十年而一變柰之何一入於官而遂如山河界域之不可動也且景定之君臣其買此田者不過予以告牒會子虛名不售之物逼而奪之以至奪出民愁而自亡其國原注宋史買公田五千畝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千畝以下以銀半分官告五分三分半度牒三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畝全以會子及田事成每石官給止四十貫而半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騷然謂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及宋士遺患猶不息亮哉斯言

四百餘年之後推本重賦之繇則猶其遺禍也原注宋史

而況於沒入之田本無其主者乎至於今日佃非昔日之佃而主亦非昔日之主則夫官田者亦將與冊籍而俱銷共車牛而皆盡矣猶執官租之說以求之固已不可行原注隋書李德林傳

高祖以高阿那肱衛國縣市店八十區賜德林車駕幸晉陽店人上表稱地是民物高氏強奪於內造舍

上命有司料還價直則是以當代之君而還前代所
奪之地價古人已有之矣又考後漢書譙元子瑛所
奉家錢千萬於公孫述以贖父死及元卒天下平定
元弟慶以狀詣闕自陳光武敕所在還元家錢則知
人主以天下爲心固當如此而欲一切改從民田以復五升之額

卽又駭於衆而損於國有王者作咸則三壤謂宜遣
使案行吳中逐縣清丈定其肥瘠高下爲三等上田
科二斗中田一斗五升下田一斗山塘塗蕩以升以

合計者附於冊後而概謂之曰民田惟學田屯田乃
謂之官田則民樂業而賦易完視之紹熙以前猶五
六倍也豈非去累代之橫征而立萬年之永利者乎

汲成案閻氏潛邱札記引作捐不可得之虛計而非
損上立百世之永利而非變古也使唐宋兩太宗蓋
此朝聞而夕行之矣若璩謂何必兩太宗明宣宗蓋
嘗有意於此矣實錄載其五年詔減官田舊額糧七
年又申命減免不許有司故違但上壓於祖制之不
違下復有行在戶部之裏裏焉不克充其仁心成其不
仁政迄今誦其詩百世而下猶令人感激涕零也閻
氏所引當是林亭初刻之本宣宗實錄及詩今已引

見前條

昔者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營田以耕曠土

其後又募高貲戶使輸課佃之戶部別置官司總領
不隸州縣梁太祖擊淮南掠得牛以千萬計給東南
諸州農民使歲輸租自是歷數十年牛死而租不除
民甚苦之周太祖素知其弊用張凝李穀之言悉罷
戶部營田務以其民隸州縣其田廬牛農器並賜見
佃者爲永業悉除租牛課是歲戶部增二萬餘戶或
言營田有肥饒者不若鬻之可得錢數十萬緡以資
國帝曰利在於民猶在國也朕用此錢何爲嗚呼以
五代之君猶知此義而況他日大有爲之主必有朝
聞而夕行之者矣原注宋紹興二十三年知池州黃子游言青陽縣苗七八倍於諸縣
因南唐嘗以縣爲宋齊丘食邑故輸三斗科米二分今存者惟後遂爲額詔減苗稅二分有半

衛所屯田學田勳戚欽賜莊田三者猶是官田南京

各衙門所管草場田地佃戶亦轉相典賣不異民田
蘇州一府惟吳縣山不曾均爲一則至今有官山私
山之名官山每畝科五升私山畝科一升五勺

今高淳縣之西有永豐鄉者宋時之湖田所謂永豐
圩者也文獻通考永豐圩自政和五年圍湖成田初
令百姓請佃後以賜蔡京又以賜韓世忠又以賜秦

檜繼撥隸行宮今隸總所

原注宋史建康府永豐圩租米歲以三萬石爲額

王弼原注進士溧水知縣成化十一年

永豐謠曰永豐圩接永寧鄉

一畝官田八斗糧人家種田無厚薄了得官租身卽
樂前年大水平斗門圩底禾苗沒半分里胥告災縣
官怒至今追租如追魂有田追租未足怪盡將官田
作民賣富家得田貧納租年年舊租結新債舊租了
新租促更向城中賣黃犢一犢千文任時估債家算

息不算母嗚呼有犢可賣君莫悲東鄰賣犢兼賣兒
但願有兒在我邊明年還得種官田讀此詩知當日
官佃之苦卽已如此原注元史闔復傳言江南而以公田租重宜減以貸貧民

官作民亦不始於近日矣

元微之集奏狀右臣當州百姓田地每畝只稅粟九
升五合草四分地頭榷酒錢共出二十一文已下其
諸色職田每畝約稅粟三斗草三束腳錢一百二十
文若是京官上司職田又須百姓變米雇車般送比
量正稅近於四倍其公廨田官田驛田等所稅輕重
約與職田相似是則官田之苦自唐已然不始於宋
元也故先朝洪熙宣德中屢下詔書令民閒有拋荒
官田召人開耕依民田例起科又不獨蘇松常三府爲然

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爲人佃作者十九其畝甚窄而凡溝渠道路皆并其稅於田之中歲僅秋禾一熟一畝之收不能至三石原注者皆以官斛少者不過一石有餘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佃

人竭一歲之力糞壅工作一畝之費可一繒而收成

之日所得不過數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

故旣減糧額卽當禁限私租上田不得過八斗如此

則貧者漸富而富者亦不至於貧元史成宗紀至元

三十一年十月辛巳原注時宗卽位江浙行省臣言陛下

卽位之初詔蠲今歲田租十分之三然江南與江北

異貧者佃富人之田歲輸其租今所蠲特及田主其

佃民輸租如故則是恩及富室而不被及於貧民也

宜令佃民當輸田主者亦如所蠲之數從之原注明朝宣德

十年五月乙未刑科給事中年富亦有此請

大德八年正月己未詔江南

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普減二分永爲定例前
一事爲特恩之蠲後一事爲永額之減而皆所以寬
其佃戶也是則厚下之政前代已有行之者

漢武帝時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唐德
宗時陸贊言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
家收租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
等租猶半之夫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爲
而兼并之徒居然受利望今凡所占田約爲條限裁
減租價務利貧人仲舒所言則今之分租贊所言則
今之包租也然猶謂之豪民謂之兼并之徒原注食
貸志豪

民侵陵分田劫假師古曰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
人田耕稱共分其所收也假亦謂貧人賃富人之田
也劫者富人劫奪其稅侵欺之也宋已下則公然號爲田主矣

豫借

唐元宗天寶二載制曰每載庸調八月徵收農功未畢恐難濟辦自今已後延至九月二十日爲限至代宗廣德二年七月庚子稅天下地畝青苗錢以給百官俸原注田一畝稅錢十五所謂青苗錢者以國用急不及待秋方苗青而徵之故號青苗錢主其任者爲青苗使原注此與宋王安石所行青苗錢之法不同彼則當青黃未接之時貸錢於貧民而取其息本謂之常平錢民間名爲青苗錢耳遂爲後代豫借之始張大令曰按此則不同何以宋史趙瞻對神宗言青苗法唐行之于季世范鎮亦言唐季之制不足法似謂安石祖唐弊政考唐時長安萬年二縣有官置本錢配納各戶收其息以供雜費宋之常平錢正與此同故趙瞻等舉唐爲言其亦曰青苗者依當時爲稱也陸宣公言蠶事方興已輸縑稅農功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威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憲

宗元和六年二月制以新陳未接營辦尤艱凡有給用委觀察使以供軍錢方員借便不得量抽百姓故韓文公有游城南詩云白布長衫紫領巾差科未動是閒身麥苗含穟桑生葚共向田頭樂社神是三月之閒尚未動差科也至後唐莊宗同光四年三月戊辰以軍食不足敕河南尹豫借夏秋稅其時外內離叛未及一月國亡主滅明宗卽位頗知愛民見於文獻通考所載長興四年起徵條流其節候早者五月十五日起徵八月一日納足遞而下之其尤晚者六月二十日起徵九月納足周世宗顯德三年十月丙子上謂侍臣曰近朝徵斂穀帛多不俟收穫紡績之畢乃詔三司自今夏稅以六月秋稅以十月起徵是莊宗雖有三月豫借之令而實未嘗行也乃後代

國勢阽危非若同光而春初卽出榜開徵其病民又甚矣沈氏曰盧熊蘇州府志云趙順孫字和仲處州縉雲人咸淳四年以顯文閣待制知平江兼發運使先是郡庚赤立率以夏初徵民租順孫謂古者十月納禾稼今先期半載民何以堪僉曰此例行之三十年不然將有乏興之憂首以俸入及例卷所供助糴本而抑浮費以繼之糴幾二十萬斛迄免預徵詩云碩鼠碩鼠無食我苗謝君直曰苗未秀而食之貪之甚也今之爲豫借者食苗之政也有不顧民而適樂郊者乎

虞謙洪武末爲杭州府知府嘗建議僧道民之蠹今江南寺院田多或數百頃而徭役未嘗及之貧民無田往往爲徭役所困請爲定制僧道每人田無過十畝餘田以均平民初是之已而謂非舊制遂廢楊氏曰此仁政也當事舉而行之豈不官民兩便乎汝成案虞謙之議是矣而當時以爲非舊制遂廢不行者誤也元時崇奉二氏朝廷富庶相凡賜田產動數百頃又不輸賦稅用日饒富白雲宗總攝復廣侵占

遂至連阡累陌跨越州郡後雖屢敕令視民戶出租尋廢不行明初猶存其風故虞氏有是言至明中葉以後已日衰耗卽有寺田亦準科則非復曩之豪富矣

紡織之利

今邊郡之民既不知耕又不知織雖有材力而安於游惰華陰王宏譏著議以爲延安一府布帛之價貴於西安數倍旣不獲紡織之利而又歲有買布之費生計日蹙國稅日逋陳文恭曰陝西爲自古蠶桑之地今日久廢弛綢帛資于江浙花布來自楚豫小民食本不足而更非盡其民之情賣糧食以製衣宜其家鮮蓋藏也非盡其民之情以無教之者耳今當每州縣發紡織之具一副令有司依式造成散給里下募外郡能織者爲師卽以民之勤惰工拙爲有司之殿最一二年間民享其利將自爲之而不煩程督矣計延安一府四萬五千餘戶戶不下三女子固已十三萬餘人其爲利益豈不甚

多按鹽鐵論曰邊民無桑麻之利仰中國絲絮而後

衣之夏不釋複冬不離窟父子夫婦內藏於專室土

圜之中崔寔政論曰僕前爲五原太守土俗不知緝

績冬積草伏臥其中若見吏以草纏身令人酸鼻原注今大同人多是如此婦人出草則穿紙袴真所謂保蟲者也

吾乃賣儲峙得二十

餘萬詣雁門廣武迎織師使巧手作機乃紡以教民

織

原注後漢書采入本傳

是則古人有行之者矣漢志有云冬

民旣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

八月載績爲公子裳豳之舊俗也率而行之富強之

效淳龐之化豈難致哉

唐氏曰吳絲衣天下聚于雙林吳越閩番至于海島皆來

市焉五月載銀而至委積如瓦礫吳南諸鄉歲有百

十萬之益是以雖賦重困窮民未至于空虛室廬舟楫之繁庶勝于他所此蠶之厚利也四月務蠶無男

女老幼萃力靡他無稅無荒以三旬之勞無農四時

之久而半其利此蠶之可貴也夫蠶桑之地北不逾湘南不逾浙西不逾湖東不至海不過方千里外此

則所居爲鄰相隔一畔而無桑矣其無桑之方人以爲不宜桑也今楚蜀河東反所不知之方亦多有之何萬里同之而一畔異宜乎桑如五穀無土不宜一畔之間目覩其利而弗效焉甚矣民之惰也吾欲使桑徧海內有禾之士必有桑焉其在于今當責之守令于務蠶之鄉擇人爲師教民飼繅之法而厚其廩給其移桑有遠莫能致者則待數年之後漸近而分之而守令則省騎時行履其地察其桑之盛衰入其室視其蠶之美惡而終較其絲之多寡多者獎之寡者戒之廢者懲之不出十年海內皆桑矣昔吾行于長子略著于篇可以取法焉

吳華覈上書欲禁綾綺錦繡以一生民之原豐穀帛之業謂今吏士之家少無子女多者三四少者一二通令戶有一女十萬家則十萬人人織績一歲一束則十萬束矣使四疆之內同心勑力數年之間布帛必積恣民五色惟所服用但禁綺繡無益之飾且美貌者不待華采以崇好豔姿者不待文綺以致愛有之無益廢之無損何愛而不暫禁以充府藏之急

乎此教乏之上務富國之本業使管晏復生無以易
此方今纂組日新侈薄彌甚斲雕爲樸意亦可行之
會乎楊氏曰空言禁敕無用也必實有清心
寡欲之學者乃能收還淳返樸之效

馬政

析因夷隩先王之所以處人民也日中而出日中而

入原注左氏莊二十九年傳先王之所以處廢馬也

漢鼃錯言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

原注師古曰當

爲卒者免其三人不爲卒者復其錢本傳

文帝從之故文景之富衆庶

街巷有馬仟伯

原注阡陌字同

之間成羣乘牷牝者擯而不

得會聚

原注漢書

若乃塞之斥也橋桃致馬千匹

原注

貨殖傳

班壹避墜

原注地字

於樓煩致馬牛羊數千羣

原注

敘傳

則民間之馬其盛可知武帝輪臺之悔乃修馬復

令

原注復卒三人

西域傳唐元宗開元九年詔天下之有馬

者州縣皆先以郵遞軍旅之役定戶復緣以升之百姓畏苦乃多不畜馬故騎射之士減曩時自今諸州民勿限有無蔭能家畜十馬以下免帖驛郵遞征行定戶無以馬爲貲原注唐書兵志古之人君其欲民之有馬如此惟魏世宗正始四年十一月丁未禁河南畜牝馬原注魏書本紀延昌元年六月戊寅通河南牝馬之禁

馬之禁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

楊氏曰色目人謂女直畏吾欽察契丹等漢民悉入官敢匿與互市者罪之原注元寶錄言永樂元年七月丙戌上諭兵部臣

曰比聞民間馬價騰貴蓋禁民不得私畜故也漢文景時閭里有馬成羣民有即國家之有其榜諭天下聽軍民畜馬勿禁又曰三五年後庶幾馬漸蕃息此承元人禁馬之後故有此諭而洪熙元年正月辛巳

上申諭兵部令民間畜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俾得以餘力養私馬至宣德六年有陝西安定衛土民王從義畜馬蕃息數以來獻此則小爲之而小效者也然未及修漢唐復馬之令也

驛傳

續漢輿服志曰驛馬三十里一置史記田橫乘傳詣

雒陽未至三十里至尸鄉廢置是也唐制亦然

原注唐書

百官志凡十里有驛

白居易詩從陝至東京

原注今陝州至河南府

山

低路漸平風光四百里

原注在今代爲三百里

車馬十三程是

也

原注桑維翰對晉高祖言大梁距魏不過十驛

其行或一日而馳十驛岑

參詩一驛過一驛驛騎如星流平明發咸陽暮及隴

山頭韓愈詩銜命山東撫亂師日馳三百自嫌遲是

也

原注天寶六載敕自今左降官日馳十驛以上

又如天寶十四載十一月

丙寅安祿山反於范陽壬申聞於行在所時上在華

原注在今清宮臨漳縣

潼江縣在今

六日而達至德二載九月癸卯廣平

王收西京甲辰捷書至行在時上在鳳翔府一日而

達而唐制赦書日行五百里則又不止於十驛也古

人以置驛之多故行速而馬不弊後人以節費之說

歷次裁併至有七八十里而一驛者馬倒官逃職此

之故盍一考之前史乎

原注且如通州潞河驛四十里至公樂至夏店驛五十里

三
釋

五十四里至薊州漁

陽驛今以夏店公樂二驛併於

五三

河貢一驛七十里

十五里至伏城驛四十里至真定馬

定

府恆山驛猶仍舊

貫使併爲三驛亦必不覩其敝

卷之三

卷之三

周禮遺人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然則漢人之驛馬

三十里一置有自來矣

原注史記晉世家注引賈逵曰司馬法從遼不過三舍三十里也

國初凡驛皆有倉洪熙元年六月丙辰河南新安知縣陶鎔奏縣在山谷土瘠民貧遇歲不登公私無措惟南闢驛有儲糧臣不及待報借給貧民一千七百二十八石上嘉其稱職卽此一事而當時儲畜之裕法令之寬賢尹益下之權明主居高之聽皆非後世之所能及矣然則驛之有倉不但以供賓客使臣而亦所以待凶荒艱阨實周禮遺人之掌也帖括後生何足以知先王之政哉

今時十里一鋪

原注俗作鋪

設卒以遞公文

原注金史泰和六年初置

急遞鋪腰鈴傳遞日行三百里

牌宋熙寧有金字牌急腳遞岳飛奉詔班師一日中

牌是也十二金字孟子所云置郵而傳命蓋古已有之史記

白起旣行出咸陽西門十里至杜郵漢書黃霸傳注
師古曰郵亭書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

漕程

山堂考索載唐漕制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
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泝河日三
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泝河四十里江
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則輕重同制河日一
百五十里餘水一百里餘水七十里轉運徵斂送納皆
準程節其遲速其三峽砥柱之類不拘此限此法可
以不盡人馬之力而亦無逗留之患今之過淮過洪
及回空之限猶有此意而其用車驢則必窮日之力
而後止以至於人畜兩弊豈非後人之急迫日甚於
前人也與然其效可睹矣汝成案漕運始於秦漢而
轉輸之法則始于魏隋而

盛于唐宋然率有利病今觀俊卿所述在當時弊已如此則云轉般可濟直達恐不然矣

行鹽

松江李叟論鹽之產於場猶五穀之生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又曰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也此論鑿鑿可行丘仲深大學衍義補言復海運而引杜子美詩雲帆轉遼海梗原注俗作梗稻來東吳爲證余於鹽法亦引子美詩云蜀麻吳鹽自古通又曰風烟渺吳蜀舟檝通鹽麻又曰蜀麻久不來吳鹽擁荆門若如今日之法各有行事所云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者也

洪武三年六月辛巳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長蘆運至太和嶺路遠費重若令商人於大同倉入

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者俱準鹽一引引二

百斤商人鬻畢卽以原給引自赴所在官司繳之如

此則轉輸之費省而軍儲充矣從之此中鹽之法所

自始

沈氏曰明史食貨志明之鹽法莫善于開中開中者召商輸糧于邊而與之鹽也後其法亦行

于內地

唐劉晏爲轉運使專用榷鹽法充軍國之用時自許

汝鄭鄧之西皆食河東池鹽度支主之汴滑唐蔡之

東皆食海鹽晏主之晏以爲鹽吏多則州縣擾故但

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鬻於商人

任其所之自餘州縣不復置官其江嶺間去鹽鄉遠

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謂之

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鹽始江淮鹽利不過四

十萬緡季年乃六百萬緡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

弊今日鹽利之不可興正以鹽吏之不可罷讀史者可以慨然有省矣

行鹽地分有遠近之不同遠於官而近於私則民不得不買私鹽既買私鹽則興販之徒必興於是乎盜賊多而刑獄滋矣宋史言江西之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產鹽二州

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

原注又言虔州官鹽自淮南運致鹵溼雜惡輕不及

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鹽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虔州卽

今贛州府宋時屢議不定今卒食廣東鹽

每歲秋冬田事纔畢恆數十百爲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入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鬪格或至殺傷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元末之張士誠以鹽徒而盜據吳會其小小興販雖

太平之世未嘗絕也余少居崑山常熟之間爲兩浙行鹽地而民間多販淮鹽自通州渡江其色青黑視官鹽爲善及游大同所食皆蕃鹽堅緻精好此地利之便非國法之所能禁也明卻其不能禁而設爲巡捕之格課以私鹽之獲每季若干爲一定之額此掩耳盜鐘之政也

宋嘉祐中著作佐郎何禹二班奉職王嘉麟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戶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徵算歸榷貨務以償邊糴之費可以疏利源而寬民力仁宗從之其詔書曰歷世之敝一日以除著爲經常弗復更制以是雖當王安石之時而於茶法未有所變其說可通之於鹽課者也

日知錄集釋卷十一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權量

三代以來權量之制自隋文帝一變杜氏通典言六朝量三升當今一升稱三兩當今一兩尺一尺二寸當今一尺原注今謂卽時錢氏曰六典所謂大斗大兩大尺也左傳定公八年正義曰魏齊斗稱於古二而爲一周隋斗稱於古三而爲一隋書律歷志言梁陳依古斗齊以古升五升爲一斗周以玉升一升當官斗一升三合四勺開皇以古斗三升爲一升大業初依復古斗梁陳依古稱齊以古稱一斤八兩爲一斤沈氏曰案通典梁武帝五銖錢實重四銖三參二黍一百文則重一斤二兩齊文襄五銖錢實重五銖計一百文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較其多寡重輕兩相符合則齊與梁並依古稱也而或以爲于古二而爲一或以爲以古稱一斤八兩爲一斤豈稱他物之

于周玉稱四兩當古稱四兩半開皇以古稱
三斤爲一斤大業初依復古稱今考之傳記如孟子
以舉百鈞爲有力人三十斤爲鈞百鈞則三千斤晉
書成帝紀令諸郡舉力人能舉千五百斤以上者史
記秦始皇紀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宮廷中百二十
斤爲石千石則十二萬斤漢舊儀祭天養牛五歲至
二千斤晉書南陽王保傳自稱重八百斤不應若此
之重考工記曰爵一升觚三升原注儀禮特牲饋獻
食禮注觚二升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禮記宗廟之
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五
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斚注凡觶一升曰爵
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壺大一石瓦斚五斗
詩曰我姑酌彼金罍毛說人君以黃金飾尊大一碩

每食四簋正義簋瓦器容斗二升不應若此之巨周

禮舍人喪紀共飯米注飯所以實口君用梁大夫用稷士用稻皆四升管子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

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史記廉頗傳一

飯斗米漢書食貨志食人月一石半

楊氏曰十六國春秋前秦紀有

三人食一石穀者明江國

公後吳鐵舍食麪六十斤

趙充國傳以一馬自佗負

三十日食用糒二斛四斗麥八斛匈奴傳計一人三

百日食用糒十八斛不應若此之多史記河渠書可

令畝十石嵇康養生論夫田種者一畝十斛謂之良

田晉書傅元傳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至數十斛今

之收穫最多亦不及此數靈樞經人食一日中五升

既夕禮朝一溢米莫一溢米注二十兩曰溢爲米一

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晉書宣帝紀問諸葛公食可幾

何對曰三四升會稽王道子傳國用虛竭自司徒以下日廩七升本皆言少而反得多是知古之權量比之於今大抵皆三而當一也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居魯奉粟六萬索隱曰當是六萬斗正義曰六萬小斗當今二千石也比唐人所言三而當一之驗蓋自三代以後取民無制權量之屬每代遞增至魏孝文太和十九年詔改長尺大斗依周禮制度班之天下原注

魏書張普惠傳神龜中上疏言高祖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稱所以愛萬姓從薄賦故海內之人歌舞以供其賦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於上億北樂於下自此以降漸漸長闊百姓嗟怨聞於朝野隋煬帝大業三年四月壬辰改度量權衡並依古式雖有此制竟不能復古至唐時猶有大斗小斗大兩小兩之名而後代則不復言矣沈氏曰齊民要術注云其言一石當今二斗七升本草注

李昊曰古云三兩卽今之一兩云二兩卽今之六錢半也時珍曰古一升卽今之二合半也

山堂考索斛之爲制方尺而深尺班志乃云其中容十斗蓋古用之斗小

歐陽公集古錄有谷口銅甬始元四年左馮翊造其銘曰谷口銅甬容十斗重四十斤以今權量校之容三斗重十五斤斗則三而有餘斤則三而不足呂氏考古圖漢好時官廚鼎刻曰重九斤一兩今重三斤六兩今六兩當漢之一斤又曰軼家釜三斗弱軼家甌三斗一升當漢之一石大抵是三而當一也

古以二十四銖爲兩五銖錢十枚計重二兩二銖今稱得十枚當今之一兩弱沈氏曰依後五銖錢一條此一兩弱當作七錢弱傳寫誤也又漢書王莽傳言天鳳元年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圜好徑一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

十五銖頃富平民掊地得貨布一罿所謂長二寸五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廣一寸者今之六分有半八分者今之五分而二十五銖者今稱得百分兩之四十二原注俗云四錢二分沈氏曰貨布亦有重至四錢八分者用行等稱行等卽米平比布政司等每兩輕二分三釐又曰唐會要云開元通寶錢徑八分杜氏通典云開通元寶錢每十錢重一兩是則今代之大於古者量爲最權次之度又次之矣

晉書摯虞傳將作大匠陳勰掘地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於古尺宜以古爲正潘岳以爲習用已久不宜復改虞駁曰昔聖人有以見天下之疇而擬其形容象物制器以存時用故參天兩地以正算數之紀依律計分以定長短之度其作之也有則故用之也有徵考步兩儀則天地無所隱其情準正三辰則懸象

無所容其謬施之金石則音韻和諧措之規矩則器用合宜一本不差而萬物皆正及其差也事皆反是今尺長於古尺幾於半寸樂府用之律呂不合史官用之歷象失占醫署用之孔穴乖錯此二者度量之所繇生得失之所取徵皆絃闕而不得通故宜改今而從古也唐虞之制同律度量衡仲尼之訓謹權審度今兩尺並用不可謂之同知失而行不可謂之謹不同不謹是謂謬法非所以軌物垂則示人之極凡物有多而易改亦有少而難變有改而致煩亦有變而之簡度量是人所常用而長短非人所戀惜是多而易改者也正失於得反邪於正一時之變永世無二是變而之簡者也憲章成式不失其舊物季末苟合之制異端雜亂之用宜以時釐改貞夫一者也臣

以爲宜如所奏沈氏曰宋史律歷始依周法以秬黍校正尺度志云周顯德中王高詔有司重加考正時判太常寺寸虛徑三分爲黃鍾之管作律準以宣其聲中太祖以雅樂聲高詔有司重加考正時判太常寺和峴言西京銅望臬尺寸可校古法卽今司天臺影表銅臬下石尺是也及以朴所定尺比校短於石尺影表測于天地則管四分則聲樂之高蓋由于此況影表測于天地則管可以準繩乃令依古法以造新尺并黃鍾九寸之律管命工人校其聲果下于朴所定管一律又內出上黨羊頭山秬黍累尺校律亦相符合遂下尚書省集官詳定衆議僉同由是重造十二律管自此雅音和暢又云宋旣平定四方凡新邦悉頒度量于其境其爲俗尺度踰于法制者去之乾德中又禁民間造者由是尺度之制盡復古焉又云太祖受禪詔有司精考考古式作爲嘉量以頒天下其後定西蜀平嶺南復江表泉浙納土并汾歸命凡四方斗斛不中式者皆去之嘉量之器悉升平之制焉

大斗大兩

漢書貨殖傳黍千大斗師古曰大斗者異於量米粟之斗也是漢時已有大斗但用之量麤貨耳唐六典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

爲寸十寸爲尺一尺二寸爲大尺十尺爲丈凡量以

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黍爲龠二龠爲合十合爲升

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

錢氏曰据隋書律歷志開皇以古斗三升爲一升古稱三

斤爲一斤則大斗大兩始于隋開皇間唐初沿而不改耳

十斗爲斛凡權衡以秬

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

原注應劭曰十黍爲案十案爲銖

二十四銖

爲兩三兩爲大兩十六兩爲斤凡積秬黍爲度量權

衡者調鍾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冠冕之制則用之內

外官司悉用大者按唐時權量是古今小大並行太

史太常太醫用古

原注杜氏通典云貞觀中張文收鑄銅斛稱尺以今常用度量校之

尺當六之五衡量皆三之一

舊唐書代宗紀大歷十年八月太常寺奏諸州府所用斛稱當寺給銅斛

稱州府依樣製造而行從之

通典載諸郡土貢上

黨郡貢人參三百小兩高平郡貢白石英五十小兩濟陽郡貢阿膠二百小斤鹿角膠三十小斤臨封郡貢石斛十小斤南陵郡貢石斛十小斤同陵郡貢石斛二十小斤此則貢物中亦有湯藥之用他有司皆用今久則

用小斤小兩者然皆湯藥之用他有司皆用今久則解

其今者通行而古者廢矣

宋沈括筆談曰予受詔考鍾律及鑄渾儀求秦漢以來度量計六斗當今之一斗七升九合稱三斤當今十三兩是宋時權量又大於唐也沈氏曰閻百詩云攷者大約漢二斗七升當今五升四合然則古之五纔當今之一也又曰漢權有重四斤者實當今十之三兩弱形以司等親較之趙氏曰筆談又云漢之一斛當今二斗七升百二十斤爲石當今三十二斤可見制已大于古

元史言至元二十年頒行宋文思院小口斛又言世祖取江南命輸米者止用宋斗斛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是則元之斗斛又大於宋也

漢祿言石

古時制祿之數皆用斗斛左傳言豆區釜鍾各自其四以登于釜論語與之釜與之庾孟子養弟子以萬

鍾皆量也漢承秦制始以石爲名

原注

韓非子王收吏璽三百石因

趙氏曰石本權衡之數也漢律歷志二十四銖爲兩十石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是石乃權之極數爲量之極數殊岐謨然漢時米穀之量已以石計如三千石六百石之類是也又管子禁藏篇民率三十石國策燕噲讓國子論曰一夫田百畝每畝歲收一石半云云則斗斛之以石計自春秋戰國時已然又案古時一石重一百二十斤與一斛之數不甚相遠古時十斗爲斛一斛卽是一石後世五斗爲斛兩斛爲一石宋時已然故有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千石比千石六百石比六百石四百石比四百石三百石比三百石二百石比二百石百石而三公號萬石百二十斤爲石是以權代量然考續漢百官志所載月奉之數則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以至斗食奉月十一斛又未嘗不用斛所謂二千

石以至百石者但以爲品級之差而已

原注汲黯傳
如淳曰真

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歲凡得一千八百四十石耳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

今

人以十斗爲石本於此不知秦時所爲金人十二重

各千石撞萬石之鍾縣石鑄鍾虞衡石程書之類皆

權也非量也惟白圭傳穀長石斗湧于髡傳一斗亦

醉一石亦醉對斗言之是移權之名於量爾

葉夢得巖下放言名生於實凡物皆然以斛爲石不

知起何時自漢以來始見之石本五權之名漢制重

百二十斤爲石非量名也

楊氏曰說苑十六黍爲豆六豆爲銖二十四銖爲兩

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一千二百黍以之爲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石

取民賦祿如二千石之類以穀百二十斤爲斛猶之

可也若酒言石酒之多少本不係穀數從其取之醇

醕以今準之酒之醇者斛止取七斗或六斗而醕者

多至於十五六斗若以穀百二十斤爲斛

沈氏曰左傳襄十七

斗年疏古者一斛百二十斤一升十九兩二分

酒從其權名則當爲酒

十五六斗從其量名則斛當穀百八九十斤進退兩

無所合是漢酒言石者未嘗有定數也

原注謝肇淵謂古者爵容

一升十爵爲斗百爵爲石以考工記一升三爵爲斗百爵爲石

之說準之良然昔人未詳此義

至於麵言斛石麵亦未必正爲麥百二十斤而麥之實又有大小

虛實然沿襲至今莫知爲非及弓弩較力言斗言石

此乃古法打碰以斤爲別而世反疑之乃知名實何

常之有

史記貨殖傳狐貉裘千皮羔羊裘千石變皮言石亦互文也凡細而輕者則以皮計麤而重者則以石計

以錢代銖

古算法二十四銖爲兩漢軼家金銘重十斤九銖軼

家飢銘重四斤廿銖是也近代算家不便乃十分其兩而有錢之名此字本是借用錢幣之錢非數家之正名沈氏曰曰猶今北方買米者不言升但言碗也又曰通典選舉三注云弓用一石力箭重六錢也又簿領用之可耳今人以入文字可笑唐書武德四年鑄開通元寶徑八分重二銖四案原注案或作參沈以十參爲一銖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所參乃古之案字存中注曰今蜀部亦故代以錢字沈氏曰今一錢之重當古七銖二案

度量皆以十起數惟權則以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今人改銖爲錢而自兩以上則案百案千以至於萬而權之數亦以十起矣漢制錢言銖金言斤其名近古汝成案度量起算皆以秬黍由寸遞揣丈尺可知古自龠至斛亦可等加權始于龠則變多寡爲重輕

其數難齊是以百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趙朱改銖
爲錢十錢爲兩而斤與鈞石如初則起算雖殊積兩
何異亦猶日法萬分象限九
十通其疆弱盈虛自合云爾

宋史律歷志太宗淳化三年三月詔曰書云協時月
正日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國經而立民極也國家萬
邦咸以九賦是均顧出納於有司繫權衡之定式如
聞秬黍之制或差毫釐錘鉤爲姦害及黎庶宜令詳
定稱法著爲通規事下有司監內藏庫崇儀使劉蒙
劉承珪言太府寺舊銅式自一錢至十斤凡五十一
輕重無準外府藏受黃金必自毫釐計之式自錢始
則傷於重遂尋本末別制法物至景德中承珪重加
參定而權衡之制益爲精備其法蓋取漢志子穀秬
黍爲則廣十黍以爲寸從其大樂之尺原注秬黍黑
黍也樂尺自

黃鍾之管而生也謂以秬黍中者爲分寸輕重之制就成二術原注二術謂以秬黍而求毫釐

因度尺而求釐

原注

度者丈尺之總名謂因樂尺之

於黍而成於寸析寸爲分折分

爲釐析釐爲毫

毫爲絲

析絲爲忽則十忽爲

一絲十絲爲一毫

毫爲一釐

十釐爲一分自積

黍而取糩

原注從積黍而取糩則十

黍爲糩十糩以

釐糩造一錢半及一兩等二稱各懸三毫以星準之

等一錢半者以取一稱之法其衡合樂尺一尺二寸

重一錢錘重六分盤重五分初毫星準半錢至梢總

一錢半

析成十五分分列十釐

原注

第一毫下等半錢當十五釐若十五

斤稱等五斤也沈氏曰

中毫至梢

一錢析成十分分

列十釐末毫至梢半錢析成五分分列十釐等一兩

者亦爲一稱之則其衡合樂尺一尺四寸重一錢半

錘重六錢盤重四錢初毫至梢布二十四銖下別出

一星星等五糩

原注

每銖之下復出一星等五糩則

一百案爲一兩沈氏曰

中毫至梢五錢布十二銖銖列

四百案之案當作黍

皆以銅爲之

以

五星星等二案

原注布十二銖爲五錢之數則一銖等十案都等一百二十案爲半兩

未毫至稍六銖銖列十星星等一案

原注每星等一案都等六十案爲二半

以御書真草行三體淳化錢較定寶重二銖四案爲一錢者以二千四百得十有五斤爲一稱之則

其法初以積黍爲準然後以分而推忽爲定數之端

故自忽絲毫釐黍案銖名定一錢之則

原注謂皆定一錢之則然

後制取等稱也忽萬爲分原注以一萬忽爲一分之則以十萬忽定爲一錢之則忽者吐絲爲

著言可分別也絲則千原注一千絲爲一分以一萬絲定爲一錢之則毫則

百原注一百毫爲一分以一千毫定爲一錢之則毫則

則十原注一十釐爲一分以一百釐定爲一錢之則釐

則釐者釐牛尾毛也曳赤金成絲以爲之也轉

以十倍倍之則爲一錢

原注轉以十倍倍之謂自一萬忽至十萬忽之類定爲之一

則則黍以二千四百枚爲一兩原注謂以二百

兩者以二龠爲兩原注謂以二百

兩之銖以二十四原注轉相因成百四十案定成二十案爲銖則以二則之則銖者言殊異也遂成其稱稱合黍數則一錢半者計三百六十黍之重列爲五分沈氏曰五分則每分計二十四黍又每分析爲一十釐則每釐計二黍十分黍之四原注以一釐分二十四黍則每釐先得二黍都分四成四十分則一釐又得四分是每釐得二黍十分黍之每四毫一絲六忽有差爲一黍則釐案之數極四矣沈氏曰釐案之釐當作黍一兩者合二十四銖爲二千四百黍之重每百黍爲銖二百四十黍爲二銖四案二銖四案爲錢二案四黍爲分一案二黍重五釐六黍重二釐五毫三黍重一釐二毫五絲則黍案之數成矣先是守藏吏受天下歲輸金幣而太府權衡舊式失準得因之爲姦故諸道主者坐逋負而破產者甚衆又守藏更代校計爭訟動必數載至是新制既定姦弊

無所措中外以爲便

原注度量權衡皆太府掌造以給内外官司及民間之用凡遇

改元卽令更造各以年號印而識之其印有方印長

長

印入角印笏頭印之別所以明制度而防僞濫也

是則今日之以十分爲錢十錢爲兩皆始於宋初所

謂新制者也

十分爲錢

古時分乃度之名非權之名說文寸十分也隋書律歷志引易緯通卦驗十馬尾爲一分說苑度量權衡以粟生十粟爲一分十分爲一寸

原注淮南子注同

孫子算術蠶所吐絲爲忽十忽爲秒十秒爲毫十毫爲釐十分爲寸漢書律歷志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黍爲黃鍾之長一黍爲一分十分爲一寸此皆度之名淮南子十二粟而當一粟

原注朱書律志作標

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

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二十四銖爲一兩十六兩爲

一斤三十斤爲一鈞四鈞爲石此則權之名

原注史記大宛

傳善市賈爭分銖然以十二分爲一銖二十四銖爲一兩則

小於今之爲分者多矣

趙氏曰分釐毫絲忽本亦度之名孫子算經所云是也宋

太宗詔更定權衡之式崇儀使劉蒙劉承珪等乃取樂尺積黍之法移于權衡于是權衡中有忽絲毫釐

分錢之數此近代兩錢分釐毫忽絲之所由起也今俗權貨物者曰稱權金銀者曰等宋初皆謂之稱劉

承珪所定銖二十四遂成其稱元豐後乃有等子之名

陶隱居名醫別錄曰古稱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以十黍爲一銖六銖爲一分四分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李杲曰六銖爲一分卽今之二錢半也此又以二錢半爲分則隨人所命而無定名也

黃金

漢時黃金上下通行故文帝賜周勃至五千斤宣帝

賜霍光至七千斤而武帝以公主妻欒大至齋金萬

斤

原注漢書作十萬斤

漢書

衛青出塞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

十餘萬斤

原注

古來賞賜之數莫侈於元成宗卽位

賜駙馬蠻子帶銀七萬六千五百兩閩里

吉思定諸王一萬五千年四百五十兩高麗王王距三萬兩其朝會賜與有至金千兩銀七萬五千兩者

梁孝王薨藏府餘黃金四十餘萬斤館陶公主近幸

董偃令中府曰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

帛滿千匹乃白之王莽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

御府受直至其將敗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尚有

六十匱黃門鉤盾藏府中尚方處處各有數匱而後

漢光武紀言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

是民間亦未嘗無黃金也董卓死塢中有金二二三萬

斤銀八九萬斤昭烈得益州賜諸葛亮法正關羽張

飛金各五百斤銀千斤南齊書蕭穎胄傳長沙寺僧

業富沃鑄黃金爲龍數千兩埋土中歷相傳付稱爲
下方黃鐵莫有見者穎胄起兵乃取此龍以充軍實
梁書武陵王紀傳黃金一斤爲餅百餅爲籩至有百
籩銀五倍之自此以後則罕見於史尚書疏漢魏贖
罪皆用黃金後魏以金難得令金一兩收絹十匹今
律乃贖銅

宋太宗問學士杜鎬曰兩漢賜予多用黃金而後代
遂爲難得之貨何也對曰當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
賤今以目所睹記及會典所載國初金價推之亦大
略可考會典鈔法卷內云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每
鈔一貫折銀一兩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是金一兩
當銀四兩也徵收卷內云洪武十八年令凡折收稅
糧金每兩準米十石銀每兩準米二石是金一兩當

銀五兩也三十年上曰折收逋賦欲以蘇民困也今
如此其重將愈困民更令金每兩準米二十石銀每
兩準米四石然亦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永樂十
年令金每兩準米三十石則當銀七兩五錢矣又令
交趾召商中鹽金一兩給鹽三十引則當銀十兩矣

沈氏曰周安期雜稿云金陀續編中有紹興四年朝
省行下事件省劄內一項于行在榷貨務支銀一十
萬兩每兩二貫五百文金五千兩每兩三十貫二項
計準錢四十萬貫可見當時每錢一貫止值銀四錢
每金十一兩卻值銀十二兩豈非承平以後日事侈靡上自宮掖下
逮勳貴用過乎物之故與

原注遼張孝傑爲北府宰相貪貨無厭嘗曰無百萬

兩黃金不足爲宰相家幼時見萬歷中赤金止七八換崇禎中
十換

原注天啓中權奄用事百官獻媚者皆進金屁金價漸貴

汝案元本十三換下有以後賤至六換而今又十三換十二字

矣投珠抵璧之風將何時而見與

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千是金價亦四五倍於銀也原注方勺泊宅編云當時黃金一兩才直錢六百朱提銀一兩才直錢二百才元史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是金價十倍於銀也

史記平準書一黃金一斤

原注漢書食貨志黃金方寸而重一斤莊子百金注

李曰金方寸重一斤百金百斤也漢書韋賢傳賜臣

黃金百斤元成詩曰厥賜祁祁百金泊館是也

瓊曰秦以一鎰爲一金

原注孟康曰二十四兩曰鎰二漢以一斤爲

一金是漢之金已減於秦矣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

斤直錢萬惠帝紀注師古曰諸賜金不言黃者一斤

與萬錢

原注王莽傳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

金猶百萬也古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

古來用金之費如吳志劉繇傳笮融大起浮圖祠以

銅爲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垂銅盤九重何姪傳注
引江表傳孫皓使尚方以金作華燧步搖假髻以千
數令宮人著以相撲朝成夕敗輒出更作魏書釋老
志興光元年勅有司於五綏大寺內爲大祖已下五
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
千斤天安中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
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齊書東昏侯本紀後宮服
御極選珍奇府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民間金銀寶
物價皆數倍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以爲金塗猶不能
足唐書敬宗紀詔度支進銅三千斤金薄原注卽
箔字

十萬翻修清思院新殿及昇陽殿圖障五代史閩世
家王昶起三清臺三層以黃金數千斤鑄寶皇及元
始天尊大上老君像宋真宗作玉清昭應宮甍栱欒

楹全以金飾所費鉅億萬雖用金之數亦不能全計
金史海陵本紀宮殿之飾徧傅黃金而後閒以五采
金屑飛空如落雪元史世祖本紀建大聖壽萬安寺
佛像及窗壁皆金飾之凡費金五百四十兩有奇水
銀二百四十斤又言繕寫金字藏經凡糜金三千二
百四十四兩原注吳澄傳言粉黃金爲泥寫浮屠藏
國用不足罷書金字藏經泰定帝紀泰定二年七月庚午以
於雲南立造賣金箔規措所時此皆耗金之繇也杜
鎬之言頗爲不妄草木子元金一爲箔無復再還元
矣故南齊書武帝紀禁不得以金銀爲箔原注宋史
仁宗紀康定元年八月戊戌禁以金箔飾佛像哲宗
紀元祐二年九月丁卯禁私造金箔劉庠傳仁宗外
家李珣犯銷金法庠奏言法行當自貴近始從之
金史世宗紀大定七年七月戊申禁服用金線其織
賣者皆抵罪元史仁宗紀至大四年三月辛卯禁
銷金織金箔而太祖實錄言上出黃金一錠示近臣

曰此表箋祇盤龍金也令宮人洗滌銷鎔得之嗚呼
儉德之風遠矣

銀

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而已未嘗用銀

漢書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幣爲二等而珠玉龜貝銀
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孝武始造白金三品尋

廢不行

原注謝肇淵曰漢銀八兩直錢一千當時銀
賤而錢貴今銀一兩卽直千錢矣閻氏曰按

孝武始造白金三品乃雜鑄銀錫爲之此卽漢書安
息國以銀爲錢之制竟認作銀非其文有龍有馬有

龜所直各不同王莽卽真始直用銀朱提銀重八兩

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千是爲銀貨

二品舊唐書憲宗元和三年六月詔曰天下有銀之山

必有銅鑄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其天
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

原注李德裕爲浙西觀察使奏

云去二月中奉宣令進盞子計用銀九百兩然考之通典
千四百餘兩其時貯備都無二三百兩

謂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
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而
唐韓愈奏狀亦言五嶺買賣一以銀元積奏狀言自
嶺已南以金銀爲貨幣自巴已外以鹽帛爲交易黔
巫溪峽用水銀朱砂繒綵巾帽以相市

原注杜氏通典載唐度支

歲計之數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布絹綿則二千七
百餘萬貫未嘗有銀其土貢

則貴州貢銀百兩鄂新黨三州各貢銀五十兩賀州
貢銀三十兩邵端昭潘辨高龔淳嚴封春羅牢竇橫

象瀧藤平琴廉義柳勤康恩崖萬安二十七州各貢
銀二十兩是唐人以銀爲貢而不以爲賦也張籍詩
海國戰騎象蠻州市用銀

象

宋史仁宗紀景祐二年詔諸路歲輸緡

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於是又有以銀當緡錢

者矣金史食貨志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

原注

舊唐書哀帝紀內庫出方圓銀二千一百七十二兩
充見任文武常參官敘接是知前代銀皆是鑄成

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

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

見錢用又云更造興定寶泉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

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久銀

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

幾于不用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此今日上

下用銀之始閻氏曰按紹興歲幣銀二十萬兩綢二

下用銀之事乎何必金大抵北宋所著書上下用銀已不計其數矣趙氏曰秦并天下幣爲二等黃金爲

上幣漢初因之然錯言珠玉銀錫祇爲器飾不用爲

幣衣而在于把握可以周四海而無飢寒之患則是時雖不用銀而銀與金珠同貴可知漢武元狩四年造

白金爲幣白金乃銀錫所造有三品其一曰白撰重八兩其文龍直三千次曰以重其文馬直五百次曰

復小其文龜直三百吏民盜鑄者不可勝數則已有用之者然歲餘終廢不行王莽又制爲銀貨與錢貨

並行而民間仍以五銖錢交易魏文帝時并罷錢令民以穀帛相易六朝則錢帛兼用而帛之用較多此歷代未用銀之證也文獻通考蕭梁時交廣之域全

以金銀交易後周時西河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全

禁用銀矣五代史後唐莊宗將敗諭軍士曰適報魏王平蜀得金銀五十萬當悉給爾等又李繼韜既反復降其母楊氏善蓄財乃齎銀數十萬兩至京師厚賂莊宗之宦官伶人并賂劉皇后繼韜由是得釋慕容彥超至作僞銀以射利則其時民間皆已用銀可

知今民間輸官之物皆用銀而猶謂之錢糧蓋承宋代之名當時上下皆用錢也

國初所收天下田賦未嘗用銀惟坑冶之課有銀實錄於每年之終記所入之數而洪武二十四年但有銀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兩至宣德五年則三十二萬二百九十七兩歲辦視此爲率原注按宋蘇轍元祐會計錄歲入銀止五百萬兩而宣德五年奏溫處二府平陽麗水等五縣銀萬兩蓋所開坑冶漸多當日國家固不恃銀以爲用也慕氏曰自庸調廢而兩稅法興民力之輸納無復本色之供國用之徵求惟以金錢爲急上相尋惟乏

金是患然銀兩之所由生一則礦礮之銀一則番舶
之銀本朝順治六七年間海禁未設見市井貿易
多以外國銀錢各省流行所在多有自一禁海之後
絕跡不見是塞財源之明驗也程方伯曰天下大利
在洋而大害亦在洋諸番所產之貨皆非中國所必
需每歲約值千萬金若以貨易貨不必以寶銀交易
於中國尚無所妨惟鴉片一物傷吾民命耗吾財源
每歲不下數百萬金皆潛以銀交易有去無來中國
土地所產歲有幾何不數十年中國之白金竭矣汝
成案近來民間盛行洋錢幾代制錢白金之半將見
矣流弊之極不可不爲之外洋所換而海內之財源竭
矣體嚴禁止準帶光面銀其內地戳印銀照紋銀例一
出口止準帶光面銀其內地戳印銀照紋銀例一
體嚴禁止准帶光面銀其內地戳印銀照紋銀例一
竊意因勢惠威隨俗閉縱柔遠不傷闢豈遼闊豈易津邏
出自絕必有采此說而善爲高下者矣至正統三年
以採辦擾民始罷銀課封閉坑穴而歲入之數不過
五千有餘九年閏七月戊寅朔復開福建浙江銀場

原注是年採納已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兩乃倉糧折輸變賣無不以銀後

遂以爲常貨蓋市舶之來多矣

太祖實錄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朔禁民間不得以金

銀爲貨交易違者治其罪有告發者就以其物給之其立法若是之嚴也九年四月己丑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稅十九年三月己巳詔歲解稅課錢鈔有道里險遠難致者許易金銀以進五月己未詔戶部以今年秋糧及在倉所儲通會其數除存留外悉折收金銀布絹鈔定輸京師此其折變之法雖暫行而交易之禁亦少弛矣

正統元年八月庚辰命江南租稅折收金帛

原注會典言浙

江江西湖廣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

先是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銓

奏行在各衛官員俸糧在南京者差官支給本爲便

利原注是時京官俸糧並於南京支給但差來者將各官俸米貿易物

貨貴買賤酬十不及一朝廷虛費廩祿各官不得實

惠請令該部會議歲祿之數於浙江江西湖廣南直

隸不通舟楫之處各隨土產折收布絹白金赴京充俸巡撫江西侍郎趙新亦言江西屬縣有僻居深山不通舟楫者歲齎金帛於通津之處易米上納南京設遇米貴其費不貲今行在官員俸祿於南京支給往返勞費不得實用請令江西屬縣量收布絹或白金類銷成錠運赴京師以準官員俸祿少保兼戶部尚書黃福亦有是請至是行在戶部復申前議上曰祖宗嘗行之否尚書胡濱等對曰太祖皇帝嘗行於陝西每鈔二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黃金一兩折二十石白金一兩折四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布一匹折一石各隨所產民以爲便後又行於浙江民亦便之上遂從所請原注每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遠近稱便然自是倉廩之積少矣原注已上實錄全文

二年二月甲戌命兩廣福建當輸南京稅糧悉納白金有願納布絹者聽於是巡撫南直隸行在工部侍郎周忱奏官倉儲積有餘其年十月壬午遣行在通政司右通政李畛往蘇松常三府將存留倉糧一二萬九千三百石有奇賣銀準折官軍俸糧三年四月甲寅命糶廣西雲南四川浙江陳積倉糧遂令軍民無輓運之勞而困庶免陳紅之患誠一時之便計也

自折銀之後不二三年頗有水旱之災而設法勸借至千石以上以賑凶荒者謂之義民詔復其家至景泰間納粟之例紛紛四出相傳至今而國家所收之銀不復知其爲米矣

唐書言天寶中海內豐熾州縣粟帛舉巨萬楊國忠

判度支因言古者二十七年耕餘九年食今天下太平請在所出滯積變輕齋內富京師又悉天下義倉及丁租地課易布帛以充天子禁藏當日諸臣之議有類於此踵事而行不免太過相沿日久內實外虛至崇禎十三年郡國大祲倉無見粟民思從亂遂以亡國

宣德中以邊儲不給而定爲納米贖罪之令其例不一正統三年八月從陝西按察使陳正倫之請改於本處納銀解邊易米雜犯死罪者納銀三十六兩三流二十四兩徒五等視流遞減三兩杖五等一百者六兩九十以下及笞五等俱遞減五錢此今日贖緩之例所繇始也

正統十一年九月壬午巡撫直隸工部左侍郎周忱

言各處被災恐預備倉儲賑濟不敷請以折銀糧稅悉徵本色於各倉收貯俟青黃不接之際出糶於民以所得銀上納京庫則官既不損民亦得濟從之此文襄權宜變通之法所以爲一代能臣也

以錢爲賦

周官太宰以九賦斂財賄注財泉原注古錢字穀也又曰賦口率出泉也原注方回考不然此說苟子言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而漢律有口算原注孝惠紀出一算算百二十錢人此則以錢爲賦自古有之而不出於田畝也唐初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布未嘗用錢自兩稅法行遂以錢爲惟正之供矣任氏曰行錢之法惟明季以來盡數納銀錢於是鑄而不行順治中有錢糧納錢之議又有銀七錢三之令而錢準存不留不準起運則終不納錢也是故錢之行必自錢糧始錢糧必自起運除金花外可盡數納銀三錢七或中半銀錢皆以起運爲率則有司

不 得 不 納 錢 有 司 納 錢 則 民 自 樂
輸 錢 小 民 輸 錢 則 民 間 錢 價 自 平

孟子有言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繇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使餘糧棲歛斗米三錢而輸將不辦婦子不寧民財終不可得而阜民德終不可得而正何者國家之賦不用粟而用銀舍所有而責所無故也夫田野之氓不爲商賈不爲官不爲盜賊銀奚自而來哉此唐宋諸臣每致歎於錢荒之害而今又甚焉非任土以成賦重穡以帥民而欲望教化之行風俗之美無是理矣白氏長慶集策曰夫賦斂之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於農者何從得之至乃吏胥追徵官限迫蹙則易其所有以赴

公程當豐歲則賤糴半價不足以充繕錢遇凶年則
息利倍稱不足以償逋債豐凶既若此爲農者何所
望焉是以商賈大族乘時射利者日以富豪田壟罷
人望歲勤力者日以貧困勞逸既懸利病相誘則農
夫之心盡思釋耒而倚市織婦之手皆欲投杼而刺
文至使田卒汙萊室如懸磬人力罕施而地利多鬱
天時虛運而歲功不成臣嘗反覆思之實繇穀帛輕
而錢刀重也夫糴甚貴錢甚輕則傷人糴甚賤錢甚
重則傷農農傷則生業不專人傷則財用不足故王者
平均其貴賤調節其重輕使百貨通流四人交利
然後上無乏用而下亦阜安方今天下之錢日以減
耗或積於國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取歲時輸
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轉傷十年以後其

弊必更甚於今日矣今若量夫家之桑地計穀帛爲租庸以石斗升降爲差以匹丈多少爲等但書估價並免稅錢則任土之利載興易貨之弊自革弊革則務本者致力利興則趨末者回心游手於道塗市肆者可易業於西成託迹於軍籍釋流者可返躬於東作所謂下令如流水之原繫人於包桑之本者矣

贈友詩曰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胡爲秋夏稅歲歲輸銅錢錢力日已重農力日已殫賤糶粟與麥賤貿絲與綿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饑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刊庸必算丁口租必計桑田不求土所無不強人所難量入以爲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顚頏畎畝閒誰能革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租庸法令如貞觀年

李翱集有疏改稅法一篇言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之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而取其無者邪繇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未業日增請一切不督見錢皆納

布帛

宋時歲賦亦止是穀帛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需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原注景祐初詔戶在第九等免折變熙寧中張方平上疏言比年公私上下並苦乏錢又緣青苗助役之法農民皆變轉穀帛輸納見錢錢既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爲之錢荒原注司馬光亦言江淮之南民間乏錢謂之錢荒役之害聚斂民財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蘇軾亦言免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

難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于罰民有糶不售者令常平就糶異時歲歉平價以糶庶於民無傷於國有補從之而真宗時知袁州何蒙請以金折本州二稅上曰若是將盡廢耕農矣不許是宋時之弊亦與唐同而折銀之見於史者自南渡後始也解縉太平十策言及今豐歲宜於天下要害之處每歲積糧若干民樂近輸而國受長久之利計之善者也楊氏曰凡積穀者皆富人有穀而賤糶者皆貧人也糶者必貴糶富益富而貧益貧繇此矣顧氏之說上操其柄而出入之際又不至低昂之懸絕其法之良乎又曰如此只須停一年解京之銀便得無利窮之愚以爲天下稅糧當一切盡徵本色除漕運京倉之外其餘則儲之於通都大邑而使司計之臣略倣劉晏之遺意量其歲之豐凶稽其價之高下糶銀

歲積糧若干民樂近輸而國受長久之利計之善者
也楊氏曰凡積穀者皆富人有穀而賤糶者皆貧人
也也賤糶者必貴糶富益富而貧益貧繇此矣顧氏
之說上操其柄而出入之際又不至低昂之懸絕其
法之良乎又曰如此只須停一年解京之銀便得無
窮之愚以爲天下稅糧當一切盡徵本色除漕運京
利

倣劉晏之遺意量其歲之豐凶稽其價之高下糴銀

解京以資國用一年計之不足十年計之有餘小民免稱貸之苦官府省敲扑之煩郡國有凶荒之備一舉而三善隨之矣

先生錢糧論略曰古天下之所爲富者菽粟而已爲其交易也不得已而以錢權之然自三代以至于唐所取于民者粟帛而已自楊炎兩稅之法行始改而徵錢而未有銀也漢志言秦幣二等而銀錫之屬施于器飾不爲幣自梁時始有交廣以金銀爲貨之說宋仁宗景祐二年始詔諸路歲收緝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所以取之福建二廣者以坑冶多而海舶利也至金章宗始鑄銀名之曰承安寶貨公私同見錢用哀宗正大間民但以銀市易而不用鑄至于今日上下通行而忘其

所自然而考之元史歲課之數爲銀至少然則國賦之用銀蓋不過二三百年間耳今之言賦必曰錢糧夫錢錢也糧糧也亦烏有所謂銀哉且天地間銀不益增而賦則加倍此必不供之數也昔者

唐穆宗時物輕錢重用戶部尚書楊於陵之議令

兩稅等錢皆易以布帛絲纊而民便之

原注舊唐書穆宗紀

元和十五年八月辛未兵部尚書楊於陵總百寮

錢貨輕重之議取天下兩稅榷酒鹽利等悉以布

帛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

輕農人見免賤賣匹段請中書門下御史臺諸司

官長重議施行從之

吳徐知誥從宋齊邱言以爲錢非耕桑

所得使民輸錢是教之棄本逐末也于是諸稅悉

收穀帛紬絹是則昔人之論取民者且以錢爲難

得也以民之求錢爲不務本也而況于銀乎若度

土地之宜權歲入之數酌轉般之法而通融乎其

間凡州縣之不通商者令盡納本色不得已以其什之三徵錢錢自下而上則濫惡無所容而錢價貴是一舉而兩利焉無蠲賦之虧而有活民之實無督責之難而有完逋之漸今日之計莫便乎此夫樹穀而徵銀是畜羊而求馬也倚銀而富國是倚酒而充饑也以此自愚而其敝至于國與民交盡是其計出唐宋之季諸臣之下也又曰自古以來有國者之取于民爲已悉矣然不聞有火耗之說火耗之所由名其起于徵銀之代乎原夫耗之所生以一州縣之賦繁矣戶戶而收之銖銖而納之不可以瑣細而上諸司府是不得不資于火有火則必有耗所謂耗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有賤丈夫焉以爲額外之徵不免于干吏議擇人而食未

足厭其貪憐于是藉火耗之名爲巧取之術

汝成案

州提督楊天縱疏正雜錢糧每兩明加火耗二錢實有加至四五錢不等且布政司衙門每免收銀百兩加輕平銀五兩若收錢蓋不知起于何年而則無羨餘是以不行收納

此法相傳代增一代官重一官以至于今于是官取其贏十二三而民以十三輸國之十里胥又取其贏十一二而民以十五輸國之十其取則薄于兩而厚于銖其徵收之數兩者必其地多而豪有力可以持吾之短長者也銖者必其窮下戶也雖多取之不敢言也于是兩之加焉十二三而銖之加焉十五六矣薄于正賦而厚于雜賦正賦耳目之所先也雜賦其所後也于是正賦之加焉十二三而雜賦之加焉十七八矣解之藩司謂之羨餘貢諸節使謂之常例責之以不得不爲護之以不

可破而生民之困未有甚于此時者矣愚嘗久于山東山東之民無不疾首蹙頰而訴火耗之爲虐者獨德州則不然問其故則曰州之賦二萬九千二爲銀八爲錢也錢則無火耗之加故民力紓于他邑也非德州之官皆賢里胥皆善人也勢使之然也又聞長者言近代之貪吏倍甚于唐宋之時所以然者錢重而難運銀輕而易齎難運則少取之而以爲多易齎則多取之而猶以爲少非唐宋之吏多廉而今之吏貪也勢使之然也然則銀之通錢之滯吏之寶民之賊也在有明之初嘗禁民不得行使金銀犯者準奸惡論夫用金銀何奸之有而重爲之禁者蓋逆知其弊之必至此也當時市肆所用皆唐宋錢而制錢則偶一鑄造以助其

不足耳今也泉貨弱而害金興市道窮而僞物作
國幣奪于上民力殫于下使陸贊白居易李翹之
流而生今日其咨嗟太息必有甚于唐之中葉者
矣原注陸贊上均節財賦六事其二言凡國之賦
易續與百穀而已先王懼物之貴賤失平而人之交
稅必量人之力任土之宜故所入者惟布麻繒
必由于是蓋御財之大柄爲國之利權守之在官
不必任下然則穀帛者人之所爲也錢貨者官之
所爲也是以國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續
布曷嘗有以錢爲賦者哉今之兩稅獨異舊章但
估資產爲差使以錢穀定稅唯計求得之利宜靡
論供辦之難易所以徵非所業非所徵遂成增
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
已多汝成案先生自注尚有李氏翱疏改稅法白
氏居易贈友詩二條已見前故未錄又前注引舊
唐書穆宗紀云云攷新舊唐書楊於陵傳穆宗卽
位遷戶部尚書舊紀作兵部者誤也先生論中作
戶部注承未改云曰子以火耗爲病于民也使改而徵粟米其無淋尖踢斛巧取于

米而行者也必鬻銀而後去有兩車行于道前爲
錢後爲銀則大盜之所脫常在其後車焉然則豈
獨今之貪吏倍甚于唐宋之時河朔之間所名爲
響馬者亦當倍甚于唐宋之時矣(汝成案先生之
時每銀一兩值門當事書云鳳翔之民舉值於權要每銀一兩償
米四石今則歲偶不登每米一石值銀四兩漕米
折收每本米一石納錢五千數百文以銀核之則
每石得銀四兩以外也昔時銀貴而穀賤則農民
困而資用幸饒今日且銀穀俱貴則貧民無以爲生
識而資用亦絀矣附

五銖錢

今世所傳五銖錢皆云漢物非也南北朝皆鑄五銖
錢(原注陳書世祖紀天嘉三年閏二月甲子改鑄五
銖錢沈氏曰漢與南北朝及隋五銖錢皆相去不
遠)魏書言武定之初私鑄濫惡齊文襄王以錢文五
銖名須稱實宜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

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

原注通典注按此則一千錢重十一斤以上而隋代五銖

錢一千

重四斤二兩

當時大小稱之

差耳

沈氏曰注

當作十三二兩

當時五兩以上

此蓋依時稱

也

自餘皆準此

爲數

其京邑

二市

天下州

鎮郡縣之

市各置二稱

懸於市門

民間所用之稱皆準市稱以

定輕重若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

聽用然竟未施行

沈氏曰

通鑑

陳宣帝太建十一年

三省注云五代志梁武帝鑄錢

內好周郭文

二品並行百姓或私

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

對文等號輕重不一

天下子頻下

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私用益甚至普

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並皆

私鑄大同以後所在鐵錢如邱山錢陌所在不等至

于末年陌益少以三十

五爲陌陳初承喪亂之後鐵

錢不行始梁末有兩柱錢及鵝眼錢兩柱重而鵝眼

輕雜而用之其價同私家多鎔錢又間以錫鐵兼以

栗帛爲貨至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當鵝眼

之十至是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十後還當一

人皆不以爲便未幾帝

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

隋書高祖既受周禪以天下

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
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沈氏曰當作五兩
悉禁古錢及私錢置樣於闕不如樣者沒官銷毀之
自是錢幣始壹百姓便之是則改幣之議始於齊文
襄至隋文帝乃行之而今之五銖亦大抵皆隋物也
按四斤二沈氏曰當作五兩是六十六兩沈氏曰當作九兩以上每
枚當重六分六釐沈氏曰六釐當作九釐以上其中
者錢有輕重有大小耳今五銖錢正符此數不知漢制如何沈氏
曰漢五銖同

開元錢

自宋以後皆先有年號而後有錢文楊氏曰今有乾
符錢則唐之舊法

錢宗時有年號而後有文不必自宋以後唐之開元則先有錢文而後有年號舊唐書食貨志曰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案沈氏曰此一銖當古三案積十錢重一兩
原注通典云計一千重六斤四兩每兩二十四銖今錢爲古稱之七銖以上比古五銖則加重二銖以上沈氏曰開元錢完好者每一枚或重至一錢一分或一錢一分有奇或八九分不等總十枚重一兩零三分或云郤當今布政司等一兩又曰開元錢之文給事中歐陽詢制詞及書時稱其工其字含八分及隸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楊氏曰唐聖運圖云初進蠟樣文德后摺一甲故錢上有甲痕唐錄改要云竇皇后溫公曰是時竇后已崩文德未立皆訛也馬永卿曰開元通寶蓋唐二百八十九年獨鑄此錢雖并幽桂等處皆置監故開元錢如此之多而明皇紀號偶相合耳

舊唐書高宗乾封元年四月庚寅改鑄乾封泉寶錢
二年正月罷乾封錢復行開元通寶錢

錢法之變

太祖實錄歲辛丑二月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
通寶錢與歷代之錢相兼行使原注成化元年七月丙辰詔通錢法商稅
年代遠近悉驗收以便民用世宗實錄嘉靖十五
課程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錢四文無拘新舊
幣有二曰制錢祖宗列聖及皇上所鑄如洪武永樂
嘉靖等通寶是也曰舊錢歷代所鑄如開元太平淳
化祥符等錢是也百六十年來二錢並用民咸利之
沈氏曰明史食貨志云太祖初置寶源局于應天鑄
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文爲一貫四十
文爲一兩四文爲一錢及平陳友諒命江西行省置
貨泉局頒大中通寶錢大小五等錢式卽位頒洪武
通寶錢其制凡五等曰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當
十錢重一兩餘遞降至重一錢止各行省皆設寶泉
局並鑄源至嘉靖所鑄之錢最爲精工隆慶萬歷加
重半銖而前代之錢通行不廢顧司業曰乾隆四年於鄱陽湖得宋時所

覆運錢舟錢皆宋物雜出唐開通錢一二文余取其輕重較之唐開通元寶重一錢又有唐國通寶重一錢一分蓋南唐李氏所鑄宋太宗太平通寶其輕重一準唐開通重一錢或錢二分不等仁宗慶歷重至一錢八分神宗元豐至二錢哲宗紹聖至二錢一分徽宗大觀崇寧至三錢三錢二分所見錢文之重無相踰於此餘與開通錢略同也凡有道之世錢俱不甚遠至濁亂奸佞之朝則重逾常格慶歷之錢特重者以是時方事元吳而乏軍需用張奎范雍言鑄大錢與小錢兼行尋盜鑄數起爲公私患其餘熙寧之錢重由於安石紹聖之錢重由於惇下崇政大觀政和之錢重由於蔡京元祐司馬一出當國而錢復其舊統前後觀之予幼時見市錢多南宋年號後至北方見多汴宋年號真行草字體皆備間有一二唐錢自天啓崇禎廣置錢局括古錢以充廢銅於是市人皆擯古錢不用原注崇禎元年六月丙辰上御平臺召對給事中黃承昊疏中有銷古錢不用語閣臣劉鴻訓奏今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皆用古錢若驟廢之於民不便此乃書生見上曰獵言是而新鑄之錢彌多彌惡旋鑄旋銷寶源寶泉二局祇爲姦蠹之窟故嘗論古來之錢凡兩大變隋時盡銷

古錢一大變天啓以來一大變也昔時錢法之弊至於鵝眼綻環之類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尚存旬日之間便可澄汰今則舊錢已盡即使良工更鑄而海內之廣一時難徧欲一市價而裕民財其必用開皇之法乎

自漢五銖以來爲歷代通行之貨

原注金志謂之寶自古流行之寶

未有廢古而專用今者唯王莽一行之耳考之於史魏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請下諸州方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并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梁敬帝太平元年詔雜用古今錢宋史言自五代以來相承用唐舊錢至如宋明帝泰始二年則斷新錢專用古錢矣金世宗大定十九年則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矣昔之貴古錢如此近年聽爐頭之說

官吏工徒無一不衣食其中而古錢銷盡新錢愈雜

地既愛寶火常克金遂有乏銅之患自非如隋文別

鑄五銖盡變天下之錢古制不可得而復矣

(陸氏曰古有三

幣今亦有三幣古之三幣珠玉黃金刀布今之三幣白金錢鈔古之爲市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皆粟與械器耳粟與械器持移量算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

金者所以通粟與械器之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物有至微毫市易則金又有所不便于是乎又代

之以錢者所以通金之窮也所謂頓不如零也千

里齋持盜賊險阻則金與錢俱有所不便于是乎又代之以楮楮者如唐之飛錢今之會票又所以通金

與錢之窮也所謂重不如輕也識三幣之清則知所以用三幣之法矣錢之重輕自當以一錢爲率錢之所

價值斷當以每一文準銀一釐爲率若錢太輕則銅不敵銀銅不敵銀則多費錢太重則銀不敵銅銀不敵銅則難用今之薄小低錢固非法矣至京師黃錢

每六文準銀一分亦未爲得也今朝廷用錢每便

于發不便于收每便于下不便于上此由純用小錢無子母相權之法故也明天啓時嘗鑄當十錢每大錢

民交易勢當用錢者小錢難于個數竟用當十大錢皆

出入瞭然無耗損兌折之弊亦一法也自古三幣皆用金若銅未有用楮者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

券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
券乃取之號曰飛錢此楮法所由起也然此特以楮
便貿易設質劑之法謂之曰交子高宗時又有會
于民不復用官錢爲本至金元之鈔則直取
料始以楮爲錢然猶用官錢爲本所費之值不過三五錢而
售人千錢之物民雖愚豈爲所欺哉且鈔易昏爛不
久仍廢則楮幣之無用可知矣必欲行楮幣之法須
如唐飛錢之制然後可今人多有移重資至京師者
以道路不便委錢富商之家取票至京師取值謂之
會票此卽飛錢遺意宜于各處布政司或大府去處
設立銀券司朝廷發官本造號券令客商往來者
納銀取券合券取銀出入之間量取路費微息則客
商無道之虞朝廷有歲收之息似亦甚便卽氏
曰竊謂鈔法之廢也久矣苟欲其神明變通而爲可
久之計固不必襲楮幣之名亦不當用虛薄易爛之
稍加重大鏤以文字面曰康熙寶鈔背曰準五準十
紙莫若取白銅之精好者銷鏤爲鈔如今之錢式而
之類以至準百而止而其中孔則別之以圓取其內
外圓通行錢法之義要使內局自鑄定爲一式輕
盜鑄易錢爲鈔則詐僞愈增旣壅不行必生苛法先
重織毫不容增減以杜僞造汝成案以銅爲錢尚多
鈔法權輿名異實同豈云善政官司出入百弊繁興
益創盜作制嚴明亦與平準均變莫害二家旣附其
言并利

疏失得

錢者歷代通行之貨雖易姓改命而不得變古

後之人主不知此義而以年號鑄之錢文於是易代

之君遂以爲勝國之物而銷毀之自錢文之有年號始也嘗考之於史年號之興皆自季世宋孝武帝孝

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

沈氏曰錢載
年號始于此

一邊爲四銖其

後稍去四銖專爲孝建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
曰景和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更鑄錢文曰太和五
銖孝莊帝永安二年更鑄永安五銖此非永世流通
之術而高道穆乃以爲論今據古宜載年號何其愚

也

近日河南陝西各自行錢不相流通旣非與民同利
之術而市肆之猾乘此以欺愚人窘行旅鹽鐵論言
幣數變而民滋僞亮哉斯言矣

喬氏曰當今定制每
錢一文重一錢四分

一錢二分不等康熙二十三年管理錢法侍郎佛倫
等奏改鑄重一錢至四十一年復改重一錢四分今
見行如重一錢四分者百中僅見一二重一錢者常
居十之三四考古徵今唯錢質止重一錢者可以行
之久遠而無弊耳今應倣康熙二十三年之例每文
重一錢千文共重七斤四兩較見行制錢每千重七
斤八兩計減用銅鉛四兩務使輪郭周正字跡顯朗
而盜銷者照見行制錢價每銀一兩三錢五分易錢
一千文止得黃銅六斤四兩卽改造器皿所得價值
不過在內奸徒無利可圖銷毀之弊可不禁

矣

自除

先生錢法論略曰莫善于明之錢法莫不善于明
之行錢考之史景王鑄大錢周蓋一變漢承秦半
兩已爲莢錢爲四銖爲三銖爲五銖爲赤仄爲三
官爲四出爲小錢凡九變唐鑄開通已更鑄大錢
則有乾封乾元重棱凡四變宋仿開通舊式西事
起鑄大錢崇寧當十嘉定當五又雜用鐵錢交子
會子而法彌弊明白洪武至正德十帝僅四鑄以

後帝一鑄至萬歷而制益精錢式每百重十有三
兩輪郭周正字文明潔又二百年來無改變之令
民稱便焉此錢法之善也然其後物日重錢日輕
盜鑄雲起而上所操以衡萬物之權至于不得用
何哉蓋古之行錢不特布之于下而亦收之于上
漢律人出算百二十錢是口賦入以錢管子鹽筴
萬乘之國爲錢三千高是鹽鐵入以錢商賈緝錢
四千而一算三老北邊騎士輶車一算商賈輶車
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是關市入以錢令民占賣
酒租升四錢是榷酤入以錢隆慮公主以錢千萬
爲子贖死是罰鋐入以錢晉南渡凡田宅奴婢馬
牛之券每直萬稅四百是契稅入以錢張方平言
屋廬正稅茶鹽酒醋之課率錢募役青苗入息以

斂天下之錢而上之賚予祿給慮無不用錢自上下自下上流而不窮者錢之道也明之錢下而不上僞錢之所以日售而制錢所以日壅請倣前代之制凡州縣之存留支放皆以錢代則錢重錢重則上之權亦重銅

乏銅之患前代已言之江淹謂古劍多用銅如昆吾歐冶之類皆銅也楚子賜鄭伯金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錘原注杜氏注古者以銅爲兵傳爲東郡太守取官銅物候月志賈誼言收銅勿令布以作兵器韓延壽鑄作刀劍鉤鐸放效尚方事古金三品黑金是鐵赤金是銅黃金是金夏后之時九牧貢金乃鑄鼎於荆山之下董安于之治晉陽公宮令舍之堂皆以鍊銅爲柱質荆軻之擊秦王中銅柱而始皇收天下之兵鑄金人十二卽銅人也原注二輔舊事曰聚天下兵器鑄銅入十二名重二

十四萬斤

漢世在長樂宮門
魏志云董卓壞以鑄小錢

吳門

楊氏曰王之誤

當闔閭

魏志云董卓壞以鑄小錢

冢銅櫟三重秦始皇冢亦以銅爲櫟戰國至秦攻爭紛亂銅不充用故以鐵足之鑄銅既難求鐵甚易是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年甚一年歲甚一歲漸染流遷遂成風俗所以鐵工比肩而銅工稍絕二漢之世愈見其微建安二十四年魏太子鑄三寶刀二七首天下百鍊之精利而悉是鑄鐵不能復鑄銅矣考之於史自漢以後銅器絕少惟魏明帝鑄銅人二號曰翁仲又鑄黃龍鳳凰各一而武后鑄銅爲九州鼎用銅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斤原注唐韓滉爲鎮海軍節度以佛寺銅鍾鑄弩

牙器

自此之外寂爾無聞止有銅馬銅駝銅獸之屬昭烈入蜀僅鑄鐵錢而見存於今者如真定之佛蒲

州之牛滄州之獅無非黑金者矣

楊氏曰元史英宗至治元年三月造

壽安山寺治銅五十萬斤作佛像又曰
宋徽宗鑄九鼎不言銅鐵大約是銅也

唐開元中劉秩上議曰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
銅貴則採用者衆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
不如漆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
所用銅益賤則錢之用給矣原注舊唐書食貨志文宗御紫宸
殿謂宰臣曰物輕錢重如何楊嗣復對以當禁銅器

原注文宗紀考禁銅之令古人有行之者宋孝武帝孝建

三年四月甲子禁入車及酒肆器用銅

原注南史唐元宗

開元十七年八月辛巳禁私賣銅鉛錫及以銅爲器

代宗大歷七年十二月壬子禁鑄銅器德宗貞元九

年正月甲辰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採取其

銅官買除鑄鏡外不得造鑄憲宗元和元年二月甲

辰禁用銅器

原注本紀

名晉高祖天福三年三月丁丑禁

民作銅器

原注通鑑

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己卯命

取公私銅器悉付鑄錢司民間不輸者罪之

原注宋

史本紀

然今日行之不免更爲罔民之事惟有銷錢鑄錢上
下相蒙而此日之錢固無長存之術矣

王氏曰民間禁用銅器以

鉛錫鐵代之凡銅器皆獻之官償其價而以鑄錢此法正賈誼所陳行之則官銅日裕而私鑄私銷之弊亦絕乃法之最善者汝成案雍正間李侍郎紱疏言錢文入爐卽化爲銅不可得而捕惟禁斷打造銅器之鋪則銷燬亦無所用而銷燬之弊不禁自除乾隆間尚書海望力陳其不便又疏言銅器散布已久交納不盡吏胥刁民需索訛詐又當交納或有侵蝕扣剋僅得半價或有除去使費空手而歸名爲收銅實爲勒取云云若然則王氏所述似未盡衰益之宜矣

南齊書劉悛傳永明八年悛啓世祖曰南廣郡界蒙山下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爐四所從蒙城渡水南百許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有古掘銅坑井居宅處猶存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通嚴道縣銅山

鑄錢今蒙山在青衣水南故秦之嚴道地蒙山去南安二百里此必是通所鑄甚可經略并獻蒙山銅一片又銅石一片平州鑄鐵刀一口上從之遣使入蜀鑄錢魏書食貨志熙平二年尚書崔亮奏恆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鑛計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計一斗得銅四兩河南郡王屋山鑛計一斗得銅八兩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者銅官舊迹既有治利所宜開鑄從之舊唐書韓洄傳爲戶部侍郎判度支上言商州有紅崖冶出銅又有洛源監久廢不理請鑿山取銅置十鑪鑄錢而罷江淮七監從之冊府元龜元和初鹽鐵使李巽上言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并請於郴州舊桂陽監

置鑪兩所採銅鑄錢宋史食貨志舊饒州永平監歲

鑄錢六萬貫平江南增爲七萬貫而銅鉛錫常不給

轉運使張齊賢訪求得南唐承旨丁釗能知饒信等

州山谷產銅鉛錫乃便宜調民采取且詢舊鑄法惟

永平用唐開元錢料最善卽詣闕面陳詔增市鉛錫

炭價於是得銅八十一萬斤鉛二十六萬斤錫十六

萬斤歲鑄錢三十萬貫此皆前代開採之迹

原注實錄洪武

二十年正月丙子府軍前衛老校丁成言河南陝州地有上絞下絞上黃塘下黃塘者舊產銀鑛前代皆

嘗探取歲收其課今鋸閉已久探之可資國用上謂侍臣曰凡言利之人皆戕民之賊也朕聞元時江西

豐城民告官探金其初歲額猶足取辦經久民力消耗一州之人卒受其害蓋物產有時而窮歲額則終

不可減有司貪爲己功而不以言朝廷縱有恤民之心而不能知此可以爲戒豈宜效之王方伯曰雲南

之銅政有已見成效於昔而可試用于今日者曰多籌息錢以益銅價也通記有無以限買銅也稍寬考

成以舒廩困也實給工本以廣開採也預借雇值以集牛馬也雲南之銅供戶工二部供浙閩諸路供本

政十二年間加鑄增局至五六而未已滇之錢法與銅
相爲表裏久矣以廠民之銅鑄錢卽以鑄錢之息
與廠費不他籌澤不泛及而此數十廠百千萬衆皆
有以蘇困窮而謀飽煖積其權呼翔踴之氣銅卽不
錢增亦斷無減于以維持銅政綿衍泉流所謂多籌息
路之所自有與其緩急之寶不可不察也往者江南
江西浙江福建陝西湖北廣東廣西貴州九路之銅
礦皆買諸滇是以日不暇給竊見去年陝西奏開寧羌
湖越兩月餘已獲見銅二千四百觔仍有生砂又
期可又湖北奏開咸豐宣恩二縣礦廠煉銅已得一萬
楚五千餘觔將來獲利必倍蓋見之郵報者如此今秦
開采皆年餘矣其獲銅少亦當有數萬而採買滇銅亦減
期銅如故必核其自有之數則此二省固可減買也貴
州本設二十爐繼而減鑄二十三卯採買滇銅亦減
常率而滇銅仍實買三十九萬六千觔至于黔爲
十萬頃歲又減五爐議以銅四十四萬七千觔
平情之論也是故黔之采買亦可減也又今年陝西非
銅則減七萬以易且安者自予而勞且費者予滇非
奏言局銅現有二十一萬一千四百餘觔加以商運
洋銅五萬當有三十萬一委官領買之滇銅六十
每減百觔亦可停矣又閩浙湖北及江南江西舊買洋銅
有新開礦廠產銅方未可量此一路之采買非惟可

又散而罷采欲足給之而欠仍無已不見許于上官是
一厄也然則今之歲有銅千百萬者何恃乎預借
乏而通廠本與所謂接濟之油米固所賴以瞻廠民之匱
工丹廠工本銀五萬兩以五年限完又借大水碌碌廠
外特又加借使廠民氣力寬舒從容攻采故能多得
銅以償宿逋也三十六年又請借發特奉諭旨
且分限三年較前加迫恐承領之戶畏難觀望日後
藉口遷延更所不免仰見聖明如神坐照萬里
而當時又以日久逋逃新舊更易爲慮不敢寬期多
發僅借兩月底本銀七萬數千兩四年限完廠民本
價之外得此補助雖其寬裕之氣不及前借而猶賴
以支延且三十四載此預借底本之效也又自三十四
年三十一年先後陳請備貯油米炭薪以資廠民乃
用盡以月受銅價雇募砂丁而以官貸油米資其日
能盡無惰采斯又接濟之效也今月扣之借本銷除
且仍歲加積繼此不已有萬一上官責其逋慢未能者猶
那廠官何所逃罪是又今日之隱憂也前歲雲南不能自新
措工本賴有預領官銀資放之員依數完償恐留餘
地憚于給發轉妨銅政信哉斯言可謂通達大計者
能絕無逃若槩令經放其攻采嗣盈绌不齊不

時缺之誅又仿二十三年預借之法多其數而寬以歲
上則廠官無迫狹畏阻之心廠民有日月舒長之適
所下相樂以畢力于礦廠而銅政不振起者未之有
也所謂寬考成以舒廠困者此也小廠之開渙散莫
紀矣求所以寬考成以舒廠困者此也小廠之開渙散莫
隆三十一年前巡撫劉藻奏言中外鼓鑄取給湯丹
大碌者十八年累月廠民十百為羣通力合作借墊之費極為
經年各小廠旁近之地非無引苗惟以開採新礦預為之計
二然土中求礦衰靡常自須開採新礦大礦類須
至耗本斷難竭屢從事又奏云青龍等廠乾隆二十
四年奉連閏十有三月獲銅四十八萬自二十二年三月亦閑十
四年加價至二十六年三月亦閑十有三年二月
獲銅一百兩較二十四年多息加給銀一萬有奇而各廠
九千數百兩較二十四年多息加給銀一萬有奇而各廠
民亦多得償銀一千二百兩感戴明德奏明言雲南山
惠而不費又三十三年前巡撫明德奏明言雲南山
高脈厚到處出產礦砂但能藉以資生由此觀之小廠
務而千萬謀食窮民亦得藉以資生由此觀之小廠
既便炭亦易得較大廠當有事半而功倍者不可不爲
不必深而工不必費又其地僻人少林木蔚萃採伐入
非無利也誠使加以人力建成堂則初闢之礦入
而廠官徒坐守抽分之課外此已無多求是故試之爲
非而無廣也貨棄于地莫之惜也又況盜賣盜鑄其爲
亟圖也今廠民皆徒手掠取一出于僥倖者不可不爲
非而無廣也貨棄于地莫之惜也又況盜賣盜鑄其爲

漏卮又不知幾何哉小廠之銅歲不及大廠之十
者實由于此誠招徠土著之民聯以什伍之籍又擇一
炭則渙散之衆皆有繫屬久且倚爲恆業雖驅之不薪
已去也然後示以約束董以課程作其方振之氣厚其
之廢雖有不成者寡矣若更開曲靖廣西之鑄局而
以息錢加銅價則宣威霑益諸山之銅不復走黔路
南建水蒙自諸山之銅無復走粵安見小廠不可轉
爲大也所謂實給工本以廣開採者此也滇之牛馬
運急于星火殆未權于緩急之實者也銅運之在滇
境者後先踵接依次抵瀘既以乙歲之銅補甲歲之
運又將以乙歲之運待丙歲之銅而瀘州之旋收旋
兌略不停息則又終無儲備之日矣夫惟寬以半歲
之期會然後瀘州有三四百萬之儲則兌者方去而
兌者旣來是常有餘貯也而凡運官之至者皆可以
時兌發次第起行旣無坐守之勞又有催督之令運
運何爲而遲哉若夫籌運之法嘗取往籍考之始雲南
間經由十九廳州縣各以地之遠近大小雇牛遞運
之鑄錢運京也由廣西府陸運以達廣南之板蜂舟
行以達粵西之百色而後迤邐入漢而廣西廣南之
少者數十頭多者三五百至一千二百並先期給價
雇募每至夏秋觸冒瘴霧人牛皆病故常畏阻不前
既又官買馬牛製車設傅以馬五百八十八匹分設
七驛又以牛三百八十八匹分設

以九驛遞供轉運會部議改運滇銅乃停廣東之額銅並停買歸滇而江安浙閩及湖北湖南廣東之額銅乃分二百經運京于永寧其後以尋甸威寧亦可達永寧也乃分二百運者尚二百二十萬後又以廣西停鑄合其正耗餘銅運一百八十九萬一千餘觔並依數解京是爲加運亦由東川尋甸分運至乾隆七年昭通之鹽井渡始通則東川之運銅半由水運抵瀘州半由陸運抵永寧又可舟行抵瀘矣十四年金沙江告竣通則尋甸陸運之銅既過威寧皆善黃草坪以下之水亦通于是東川達于昭通之銅皆半出鹽井黃草坪之二水與尋甸之運銅並連州矣然東川昭通之馬牛非盡出所治黔蜀之馬與旁郡縣之牛常居其大半雇募之法先由官驗一匹借銀七兩牛頭半以銷前借銀六兩比其載運則半給官價而扣存其戶領運皆有恒期互保皆有常侶經紀皆有定規月既久官民相習雖有空乏而無逋逃亦雇運之日半以銷前借銀六兩比其載運則半給官價而扣存其車一輛借銀六兩比其載運則半給官價而扣存其策也今宣威旣踵行之矣使尋甸及在威寧之司運計數分撥大小之廠各以地之遠近銅之多寡而撥者皆行此法滇產雖乏庶有濟乎然猶有難焉者諸路之採買委官遠至東馳西逐廢曠時月是以今年始議得黔日見白羊諸遠廠皆運至下關由大理府轉始

發黔粵之買銅者鮮遠涉矣而義都青龍諸近廠與雲南府以下之廠猶須諸路委官就往買銅自雇自運咸會百色然後登舟主客之勢呼應既難又以農事牛馬無暇夏秋瘴盛更多間阻是故部牒數下而雲南之報出境者常慮遲也往時臨安路南之銅皆運彌勒縣之竹園村以待委官之買運其後以委官能守候歷時爰有赴廠領運之議然其時實以缺銅不能以時給買而非運貯竹園村之失也誠使減諸路之采買而盡運迤西諸廠之銅貯之雲南府以知府綜其發運又運臨安路南之銅盡貯之竹園村以收發責之巡檢如是則委官至輒買運去耳豈復有奔走曠廢之時哉若更依運錢之制以諸路陸運之價分發緣路郡縣各募運戶借以官本多買馬牛按站接運比于置郵夏秋盡撤歸農停運則人馬無瘴癟之憂委官有安閒之樂于其暇時又分運尋甸銅之半由廣西廣南達百色並如運錢之舊卽運京之銅亦而三善備矣

通鑑周世宗顯德元年九月丙寅朔敕立監採銅鑄錢自非縣官法物軍器及寺觀鍾磬鉸鐸之類聽留外其餘民間銅器佛像五十日內悉令輸官給其直過期隱匿不輸五斤以上其罪死不及者論刑有差

原注洪武二十年四月工部右侍郎秦達言寶源局鑄錢乏銅請令郡縣收民間廢銅以資鼓鑄上曰鑄錢本以便民今欲取民廢銅以鑄錢朕恐天下廢銅有限斯令一出有司急於奉承小民迫於誅責必至毀器物以輸官其爲民害甚矣姑停之

上謂侍臣曰卿輩勿以毀佛爲

疑夫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斯奉佛矣彼銅像豈所謂佛邪且吾聞佛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

楊氏曰唐武宋徽皆祖道而攻釋與元魏太武同其持平而兩廢者唯周武帝耳惜其降年不永盛績不究則天道之難忱耳

五代史高麗地產銅銀周世宗時遣尚書水部員外郎韓彥卿以帛數千匹市銅於高麗以鑄錢顯德六年高麗王昭遣使者貢黃銅五萬斤

錢面

自古鑄錢若漢五銖唐開元宋以後各年號錢皆一面有字一面無字儲泳曰自昔以錢之有字處爲陰

無字處爲陽古者鑄金爲貨其陰則紀國號如鏡陰之有款識也凡器物之識必書於其底與此同義沿襲既久遂以漫處爲背原注漫亦謂之幕見漢書西城傳舊唐書柳仲郢傳作模近年乃有別鑄字於漫處者天啓大錢始鑄一兩字崇禎錢有戶工等字錢品益雜而天下亦亂按唐會昌中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爲京錢未幾武宗崩宣宗立遂廢之

無字謂之陽有字謂之陰儀禮疏筮法古用木畫地今則用錢以三少爲重錢原注凡言多少者皆歸餘之數重錢則九也三多爲交錢交錢則六也兩多一小爲單錢單錢則七也兩少一多爲拆錢拆錢則八也今人以錢筮者猶如此原注今人用錢以筮以三漫爲重爻爲陽爻猶易傳所云陽卦多陰爻爲主故爲拆爻爲單爻二漫二字以一字爲主之意錢以有字

處爲陰是知字乃錢之背也碑之背亦名爲陰

短陌

隋書食貨志曰梁大同後自破嶺以東

汝成案隋書原文云交易

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惟論貫商旅奸詐因之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爲百容齋三筆稍更其文曰梁

武帝時以鐵錢之故商賈浸以奸詐自破嶺以東云王氏云容齋以自破爲句寧人乃讀作自破嶺以東云

東豈傳寫偶誤耶愚核兩書文義自破二字無屬上爲句之理王氏所言非也而破嶺無此地名破或庚

訛字之錢以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百

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

乃詔通用足陌

原注梁書武帝紀中大同元年七月丙寅詔曰朝西暮三衆狃皆喜名實

未虧而喜怒爲用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至於遠方日更滋甚豈直國有異政物

乃至家有殊俗徒亂王制無益民財自今可通用足陌錢令書行後百日爲期若猶有犯男子謫連女子足

質作並三年沈存中曰百錢謂之陌者借陌字用之其實只是百字如什與伍耳仟伯字皆从人今俗

書作阡陌而皆从阜漢志或从阜非也指田之阡字通用詔下而人不從

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爲百唐憲宗元和

中京師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穆宗長慶元年以所
在用錢墊陌不一勅內外公私給用錢宜每貫一例

除墊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至昭宗末京師以八

百五十爲貫每陌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爲陌

原注

舊唐書哀帝紀天祐二年四月丙辰勅河南府自今市肆交易並以八十五文爲陌不得更有改移

漢

隱帝時王章爲三司使聚斂刻急舊制錢出入皆以

八十爲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

王氏云薛史食貨志唐同光二年度支請榜示府州縣鎮軍民商旅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

日知錄

攷短陌事甚詳獨無後唐莊宗事寧人未見薛史也

宋史言宋初凡輸官者亦

用八十或八十五爲百諸州私用則各隨其俗至有

以四十八爲百者太平興國中詔所在以七十七爲

百金史言大定中民間以八十爲陌謂之短錢官用

足陌謂之長錢大名男子幹魯補者上言謂官司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爲陌遂爲定制衰季之朝與亂同事大抵如此而抱朴子云取人長錢還人短陌則是晉時已有之不始於梁也今京師錢以三十爲陌亦宜禁止趙氏云高江邨天祿議餘謂京師以三十三文爲一百近又減至三十文按京師習俗以官板錢一當兩凡貿易議錢一百實則用五十續通考記嘉靖三年詔每銀一錢直好錢七十文低錢一百四十文是前明已有兩當一之令矣三十五文已是七十文于古七十爲百之數不甚懸絕也

鈔

鈔法之興因於前代未以銀爲幣而患錢之重乃立此法唐憲宗之飛錢即如今之會票也宋張詠鎮蜀以鐵錢重不便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緝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天聖間遂置交子務原注元史劉宣言原造此以誘商旅爲沿邊糴買之計比銅錢易於齎擊

民甚便之稍有滯碍卽用見錢尚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寢弊趙孟頫亦言古者以米絹乃宋時所創施於邊郡金人襲而用之皆出於不得已然宋人已嘗論之謂無錢爲本亦不能以空文行今日上下皆銀輕裝易致而楮幣自無所用周必大二原注
老堂雜志近歲用會子乃四川交子法特官券耳不知何人目爲楮幣遂入殿試御題若正言之猶紙錢也乃以爲文何邪故洪武初欲行鈔法至禁民間行使金銀以姦惡論而卒不能行及乎後代銀日盛而鈔日微勢不兩行灼然易見乃崇禎之末倪公元璽掌戶部必欲行之周必大二原注行鈔之議始於天啓初禮科惠世揚及崇禎末有蔣臣者復申其說擢爲戶部司務終不其亦未察乎古今之變矣可行而止

議者但言洪武間鈔法通行沈氏曰案明史食貨志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以桑穰爲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外爲橫文花闌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中圖錢貫十串爲一貫云云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

貫準錢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一貫準黃金一兩考之寶錄二

十七年八月丙戌禁用銅錢矣

原注其時卽有以錢

故詔禁之大明會典洪武二十七年令軍民商賈

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使

仍以銅錢交易每鈔一貫折銅錢時鈔既不行而市塵亦

視有以銅錢交易者掠治其罪十倍罰之上從其請

愈濟以爲言請出榜禁約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巡

視有以銅錢交易者掠治其罪十倍罰之上從其請

三十年三月甲子禁用金銀矣三十五年十二月甲

寅命俸米折支鈔者每石增五貫爲十貫是國初造
鈔之後不過數年而其法已漸壞不行於是奸惡
之條充賞之格而卒亦不能行也

原注永樂元年四月丙寅以鈔法不

通下令禁金銀交易犯者準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

所交易金銀充賞其兩相交易而一人自首者免坐

賞與首捕同二年正月戊午詔自今有蓋昏爛倒

犯交易銀兩之禁者免死徙家興州屯戍

換出入之弊必至於此乃以鈔之不利而并錢禁之
廢堅剛可久之貨而行輕熟易敗之物宜其弗順於

人情而卒至於滯閣原注正統十年山西布政司奏庫貯鈔貫朽爛不堪用者五十萬三千錠有後世興利之臣慎無言此可矣奇勅令焚燬

自鈔法行而獄訟滋多於是又有江夏縣民父死以銀營葬具而坐以徙邊者矣有給事中丁環奉使至四川遣親吏以銀誘民交易而執之者矣原注並永樂二年三月

舍烹鮮之理就揚沸之威去冬日之溫用秋荼之密天子亦知其拂於人情而爲之戒飭然其不達於天聽不登於史書者又不知凡幾也孟子曰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若鈔法者其不爲罔民之一事乎

元史世祖至元十七年中書省議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於是陳瑛祖之請通計戶口食鹽納鈔又詔令課程贓罰等物悉輸鈔原注永樂

五年三月甲申又詔令笞杖定等輸鈔贖罪

原注二十二年十月癸卯又

令權增市肆門攤課程收鈔

原注洪熙元年正月庚寅

又令倒死

虧欠馬駢等畜並輸鈔又令各欠羊皮魚鱠翎毛等

物並輸鈔

原注並宣德元年十月乙亥

又令塌坊果園舟車裝載

並納鈔

原注四年六月壬寅今之鈔關始此

欲以重鈔而鈔不行於

是制爲阻滯鈔法之罪有不用鈔一貫者罰納千貫

親鄰里老旗甲知情不首依犯者一貫罰百貫其闢

閉鋪店潛自貿易及擡高物價之人罰鈔萬貫知情

不首罰千貫

原注三年六月癸卯

有阻滯鈔法者令有司於所

犯人每貫追一萬貫入官全家發戍邊遠

原注正統十三年五月

丑月辛未而愈不可行矣

宣德三年六月己酉詔停造新鈔已造完者悉收庫
不許放支其在庫舊鈔委官選揀堪用者備賞賚不

堪者燒燬天子不能與萬物爭權信夫

原注正統元年黃福疏言

洪武間銀一兩當鈔三五貫今銀一兩當鈔千餘貫

大明會典國初止有商稅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夫鈔關之設本藉以收鈔而通鈔法也鈔既停則關宜罷矣原注如果園菜園之征未久而罷乃猶以爲利國之一孔而因仍不革豈非戴盈之所謂以待來年者乎

宣德中浙江按察使林碩江西副使石璞累奏洪武初鈔重物輕所以當時定律官吏受贓枉法八十貫律絞方今物重鈔輕苟非更革刑必失重乞以銀米爲準未行至正統五年十一月行在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議今後文職官吏人等受枉法贓比律該絞者有祿人估鈔八百貫之上無祿人估鈔一千二百貫之上俱發北方邊衛充軍亦可以見鈔直之低昂矣

鑄銀

珍倣宋版印

今日上下皆用銀而民間巧詐滋甚非直給市人且或用以欺官長濟南人家專造此種僞物至累十累百用之殆所謂爲盜不操矛弧者也律凡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其法旣輕而又不必行故民易犯夫刑罰世輕世重視其敝何如爾漢時用黃金孝景中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僞黃金弃市律造僞黃金與私鑄錢者同弃市劉更生以典尚方作黃金不武帝元鼎五年飲酎少成劫以鑄僞黃金繫當死原注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如淳曰漢儀注金少不如斤兩及色惡王削縣侯免國宋太祖開寶四年十月己巳詔僞作黃金者棄市而唐文宗太和三年六月依中書門下奏以鉛錫錢交易者過十

貴以上所在集衆決殺今僞銀之罪不下於僞黃金

而重於以鉛錫錢交易宜比前代之法實之重辟

原注

寶錄正統十一年三月癸未從順天府大興縣知縣馬聰言造僞銀者發邊衛充軍而景泰元年十一月賞北蕃有假金三兩致也先遣使來言是則法之不行遂有以此欺朝廷者矣庶可以革奸

而反樸也

楊氏曰五代史慕容彥超傳有鐵胎銀趙氏曰慕容彥超好聚斂爲僞銀以鐵爲質

而銀包之人謂之鐵胎銀想其時民間已皆用銀故彥超至作僞以射利若不能市易何必爲此哉

漢既以錢爲貨而銅之爲品不齊故水衡都尉其屬有辨銅令丞此亦周官職金之遺意

日知錄集釋卷十一